

琴樂竟

言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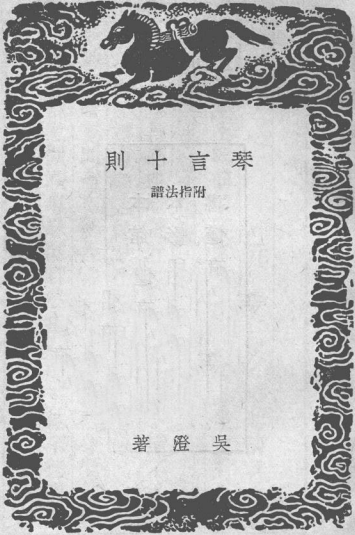
樂舉則

錄要

附指法譜







琴言十則

附指法譜

吳澄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二他其及則十言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

長沙南正路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

長沙南正路

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

各埠

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林仁曾)

迄

琴言十則附指法譜

元 崇仁吳澄幼清著

一置琴案上軫前須容掌許以便轉軫身坐正對五徽則左右手往來通便

一彈絃不得過四徽蓋近岳則聲實故也下指不得浮漂亦不得重濁入絃欲淺按絃欲實

一鼓琴時無問有人無人常如對長者在前身須端直且神鮮意閒視專思靜自然指不虛下絃不錯鳴

一取聲欲淡又欲自然其妙在於輕重切當緩急得宜

若布指拙惡節奏疏懶與豔巧多端聲調煩雜皆琴之疵繆不可不戒

一琴資簡靜無增容聲然須理會手勢則威儀可觀若按絃不問甲肉前指不副後指而且擘撮拂歷掌腕蹲探無法是尙未得妙指雖在彈奚以爲哉

一琴品欲高若撫琴時色變視流甚至偃身疊足搖首舞屑氣象殊覺不雅卽知而禁之則又神情不暢瑕釁叢生不如己之可也

一古人製曲或怡情自適或憂憤傳心須要識其意旨

若徒取聲則情與製違古人風調何有於絲桐之間
一琴學貴精多則便不能精如從明師學得數曲當時
時調弄既不失其遺意而且妙音出於熟習所謂密
爾自娛於斯絃也不然多學多廢甯免手生荆棘何
一曰盡禮以尊其道如風雨市廛不彈是也至遇知音
升樓閣登山憩谷坐石遊泉值二氣之清朗皆際勝
而宜於琴者反是而對俗子娼優與夫酒穢塵囂皆
惡景也自當善藏其用

一彈琴養性非取必於人知故有好而邀者宜爲一鼓

不則囊琴自適而已若奏曲不好之前與誇能流俗之士亦幾無恥亟須韜晦

指法譜

凡指向身發絃曰內又曰入向徽發絃曰外又曰出

右手彈絃

尸

擘也大指向內

毛

托也大指向外

木

抹也食指向內

乚

挑也食指向外

勺

勾也中指向內

写

剔也中指向外

丁

打也名指向內

高 摘也名指向外

弗 拂也以食指抹絃從上至下

公 滾也以名指摘絃從下至上

厂 歷也以食指連挑數絃

庶 度也以食指輕歷七至一

兩 播也猛度絃

念 捻也以大食指捻一絃放有聲

團 圓樓也如抹六勾四齊下作一聲

單 單彈也以大指握食指彈兩絃

𠄎 雙彈也大指握食中指次第挑剔

𠄏 三彈以大指握食中名指次第出彈

𠄐 輪也以名中食指次第摘剔挑

𠄑 倒輪也急抹勾打三聲

𠄒 全扶也食中二指雙入絃作一聲

𠄓 半扶也二指參差入絃作一聲

𠄔 撥刺也食中指夾定出入二作

𠄕 小鎖三聲也先挑後抹挑急

𠄖 短鎖五聲也先挑抹次抹勾剔

𦉳 換指鎖也先摘次勾剔後抹挑

𦉴 背鎖四聲也先勾剔就抹挑

𦉵 大鎖七聲也抹挑勾剔後剔抹挑

𦉶 長鎖九聲抹挑勾剔復抹挑剔抹挑

早 撮也如勾一擘六齊下作一聲

章 齊撮也食挑中勾齊下指

擘 反撮也食抹名摘閒絃作一聲

荀 小閒勾也如勾三打二挑五也

奇 如打二挑五兩次復勾三打二挑五

回 打圓也如挑六勾三少息復作兩

尤 蠲也先抹後勾八字下指

堯 半蠲也先抹後輕勾略有聲

堯 背蠲也如勾一絃就剔抹之

晃 反蠲也以中食指剔挑一絃如一聲

晃 疊蠲也先抹兩絃後急勾兩絃

零 索鈴也如大指按三絃一輪而徧

杳 抹勾也先抹次勾

朮 抹挑連作也

左手按絃

女 按也大指甲肉相半捺絃餘指用肉

大 大指按絃

人 食指按絃

中 中指按絃

夕 名指按絃

对 對按也如食指按一大指按六

对 撈對也大指引上掐起名就綽上

岂 對起也如名十按絃得聲大九掐起

弓 引也按指得聲引上

寺 齊引也如食大指齊按雙上

邪 節引也如上八復上七也又作二弓

卩 俱綽也從徽下綽至徽

主 俱注也從徽上直注下徽有聲

印 抑也或引上下復隨聲上下

彳 猱也按指乘聲引出徽外

飛 飛猱也按指乘聲兩上兩下

身 長猱也按徽得聲上下不息

旁 撞猱也按指乘聲一上二下

冪 退猱也按指得聲退下徽外

幼 細猱也按指得聲如圓珠然

立 撞也得聲急上少許就下本徽

肉 喚也按指得聲引上半徽

昌 回舊也如引至上徽復還本徽

月 過也如名十按七大九猛按七也

帆 罨也如名十按七彈九乘聲過之

盍 搯也大指按絃虛著有聲不動

虜 虛罨也。不撫不按。大指過絃有聲。

虞 虛點也。右不撫而左指點起有聲。

十 吟也。按指得聲細動微閒。

宀 實吟也。著木得聲細動。

迂 遊吟也。按指遊漾乘興而作。

寺 走吟也。隨聲上下且吟且引。

疋 指齷也。如名按二彈散抹四指兩聲。

色 指起也。如名指按絃大指指起。

醜 俱帶起也。或引上或注下放絃有聲。

ノ 泛也用指輕浮絃上彈之有聲

𠂔 覆泛也如彈兩絃勾擘齊下也

死 互泛也食中名指次第泛絃

已 泛起也彈實音止起彈此音

止 泛音止也

足 跪也曲名指第二節按絃

魯 換指也本用大指次聲卻用別指

魯 三換指右用抹勾打左用食中名綽

魯 三退指如左名注右打左中注右勾

分 分開也以指按絃兩彈一喚一注

俛 往來也以指按徽蕩漾

拙 推出也中指或引或注推出絃外

仿 不動也彈過寄指以待後彈

尤 就也不動指再彈又或改絃不改徽

旨 復也或上或下來去取聲

玄 蓄也按指往來含蓄不盡之意

卮 徽外也十三徽外

半 少許也按指徽閒上下些須

左右朝揖

廿 散也左指不按右手叩絃

登 從頭也如撫一句訖復起前聲

乙 至也上絃彈到下絃或自下而上

平 再作也如挑七勾四少息復彈

看 三作也如挑七勾四少息復再作

省 少息也俟其音定而彈

倉 合聲也如名十彈一上九散挑四合

於 放合也如按上絃得聲放起與下絃合

𪔐 搯拂歷也與撥刺同

𪔑 啄搯聲也鎖聲來去左右相應

𪔒 緊也疾快之謂

𪔓 慢也次第逐聲彈出

𪔔 緩也少遲之謂

𪔕 急也連聲之謂

𪔖 寄指也不撫不按以指寄絃閒

𪔗 一曲終也給綢纒同



樂律舉要

韓邦奇輯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樂律舉要

明 朝邑韓邦奇汝節輯

易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也。萬之上帝。以配祖考。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德。其殷盛至於萬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心有所之。必形於言。故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心有所之。必形於言。故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既和乃以其聲被之。八音而爲樂。則無不諧協。而不相侵亂。可以奏朝廷。薦郊廟。而神人以和矣。既和乃以其聲被之。八音而爲樂。則無不諧協。而不相侵亂。可以奏朝廷。薦郊廟。而神人以和矣。

禹曰：九功惟敘。九敎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九功者。合六府與三事也。敎者。各得其所。而後功成。九功惟敘。九敎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

即其前日歌詠之言。協之律呂。播之聲音。以勸相之。使前日之功。得以久存而不壞也矣。即其前日歌詠之言。協之律呂。播之聲音。以勸相之。使前日之功。得以久存而不壞也矣。

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五帝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敎焉。以樂德。樂

語。樂舞。敎國子。以致鬼神示。奏之以和邦國。頌之以諧萬民。用之以安賓客。用之以說遠人。四夷以作勸

物。宗萬物而享之。

按教之德。則異時居位。足以輔德而長人。敎之語。則異時蒞任。足以宣辭而專對。敎之舞。則異時出入

朝著。臨蒞大衆。周旋動容。足以著表儀而華國體。

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樂律舉要

樂記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禮記曰。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慮之音矣。

按君、臣、民、事、物五者。該盡天下之理。先王作樂。以一聲寓一理。於其聲之高下。而驗其理之得失。如宮音有失。則求之於君。以至商、角、徵、羽之失。而求之臣、民、事物者。皆然。如此。則樂音與政事常相流通。而凡一世之君、臣、民、事物。皆止其所。而天下和平矣。前代萬寶常、張文敏。皆能以音樂而知時政之得失。非虛語也。

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

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好。百度得數而有常。大小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

魏文侯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

家語孔子曰。昔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惟修此化。故其興也勃然。德如泉流。至於今王公大人。述

而弗忘。殷紂好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然。至於王公大人。舉以爲誡。夫舜起布衣。積德含和。而終以帝。桀

爲天子。荒淫暴亂。而終以亡。南者生育之類。故舜歌南風。而終以帝。北者殺伐之城。故桀好北鄙。而終以亡。人君之於樂。烏可不慎所好惡乎。

漢書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西戎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解谷^{解溪治}之谷生也其竅也厚薄均等也^{孔與肉者}斷兩

節開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一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也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

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按十二律皆以銅爲管轉而相生}

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損一分於是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而大樂和矣^{黃鐘之管飛灰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

與地不實以覆灰覆以繩素以候十二月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鐘之管飛灰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

隨而應焉而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子谷^穀量則以子谷^穀量則以子谷^穀量則以子谷^穀量則以子谷^穀量

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以之嘉量則以子谷^穀量則以子谷^穀量則以子谷^穀量則以子谷^穀量

準其概合會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以之謹權衡則以黃鐘一會千二百黍以

重爲十二銖兩之得二十四銖而爲兩十六兩爲一斛三十斛爲鈞四鈞爲石而五權度矣此黃鐘所以

爲律呂之本而天下之萬事萬物皆由此而出焉

按朱熹律呂新書序謂黃鐘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考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法

可推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穎達之禮疏因亦可見

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一生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參物

三三如九故黃鐘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

周濂溪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敍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

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德盛治至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謂古

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

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程明道曰。律取黃鐘。黃鐘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參上下聲考之。自得其正。

張橫渠曰。今人求古樂太深。殆以古樂爲不可知。律呂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淳厚者能知之。

按三儒之說。周氏以復古禮爲先。程氏以考聲音爲正。張氏則以合德性爲本。三人者可謂窮本知變。達樂之要者矣。

蔡元定曰。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之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効。言黃鐘始於聲氣之元也。班固所謂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閉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劉昭謂伏羲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鐘者也。是古人制作之意也。夫律長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此其大凡也。今欲求聲氣之中。莫若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長短之內。各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卽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鐘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鐘之爲黃鐘者信矣。黃鐘信則十一律與度量權衡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惟尺之求。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參之秬黍。夫金石真僞。固難盡信。若秬黍則歲有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小大不同。尤不可恃。況古人所謂子穀秬黍中者。實其命。則是先得黃鐘。而後度之以黍。非律生於黍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求之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

又曰。律之理。在聲爲中聲。在氣爲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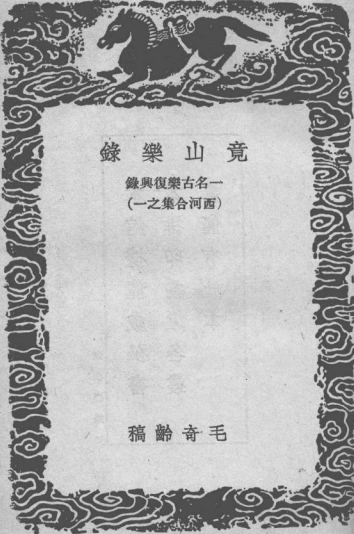
胄之道也。

按朱熹謂蔡元定著爲律呂新書。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可無率合附會之議。其後朱氏考訂禮書。又定鐘律詩樂樂制樂舞等篇。皆聚古樂之根源。而鐘律分前後篇。與元定所著更互演繹。尤爲明達。後有作者。合二書而求。思過半矣。

考禮樂之制作。其微也久矣。而樂爲甚。非其情義之難明也。而其所謂制度者。失其傳焉耳。在漢之世。文帝資雖近道。而謙讓未遑。武帝慨然有志於樂。而所樂者世俗之樂。故雖樂家有制。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論者惜之。魏用杜夔。隋用鄭譯。宋用和峴。胡瓌輩。非不畱心於鐘律也。然不過得其情於編簡之中。若夫所謂鏗鏘鼓舞者。則知之者蓋已鮮矣。蓋樂不徒文。而又有其容。不徒器。而又有其聲。習樂者既失其傳。造作者又失其製。此古樂之所以不復也。今請明示詔天下。求知音律者。俾其各就所知。用今世所奏之樂。今日所誦之詞。度其腔調。按其節拍。先求世之所謂正宮越調之類。以正古人清宮清商之調。然後披之於絲。吹之以竹。宣之以金。收之以石。合作於一堂之間。而有和應之美。然後按古人鐘律之法。卽蔡元定之律呂新書。朱文公之通解鐘律。依其說。按其法。而講究其所以然之故。築室布灰。如其候氣之法。截竹爲管。以求黃鐘之聲。則雖不能盡善盡美。如章韶獲武之純全。然視後世之因循苟且者。則有閒矣。

又考季札觀四代之樂。而能知其德。可謂達於聲歌矣。王通謂其不知樂者。特以小雅非周之衰耳。

荀勗以十有二笛調正律呂。自謂宮商克諧矣。阮咸謂其不合雅者。特以新律聲高。不合中和耳。王
令言聞安公子曲。知煬帝之巡遊不回。以宮聲住而不返知之也。李嗣真聞寶慶曲。知高宗父子之
不協。以宮商不和驗之也。師曠聞濮上新聲。而知衛國之必削。以晉之悲哀知之也。



竟山樂錄

一古樂復興錄
(西河集合之一)

毛奇齡稿

本館據龍威秘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竟山樂錄目

卷一

總論二條
諸書百數四條

五聲

五聲圖
九聲四清圖
二變沿誤

七律二變聲圖
六律

十二律圖
十二律上下相生圖

隔八不宜生六十律

卷二

器色五聲
七始之誤

五六皆中聲
樂無半聲

竟山樂錄目

諸經百聲二條
聲律

五聲不宜闕商徵調
九聲四清聲

七聲二變聲
二變隔二律之誤

十二律
五聲配十二律

十二律配七律
隔八隔六

七聲
二變有善

六間六爻
十二律相生之誤

十二律上生下生
律呂與陰陽分合

二十八調
五調有領調字

笛色七調譜

律呂有時日卦氣
十二律立七調

笛色九聲
笛色七調三條

笛色七調圖

卷三

九聲本管子
左傳論聲之備

十二律配十二月本義
二變在前所誤之由

五清不領聲
樂

樂無八聲
十五等尺

二八之誤
樂器不是樂

十二鐘
十二傳鐘卽編鐘

二條
改鐘制

後鐘論

八音配聲
字有五聲

旋宮和謬
不用商徵二調之由

前人不識笛色因不識
辨鐘聲

一笙十六管
四清五清之誤

方響四清之誤
樂書不是樂

十二編鐘
十二鐘不依律數大小

黃鐘白鐘
樂不分古今

卷四

采衣堂論樂淺說總論
五聲不並列

問不去二聲
十二聲

十五聲
宮調圖記歌訣

問環相爲宮
附徐仲山雜問

問五聲
問七聲

問七調九聲之辨
十二聲卽十二律

問宮調二條
問傾調字

問古音二條

竟山樂錄

西河合集之一
一名古樂復興錄一

清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稿

周 崧年 校
李成 翰 安 載

竟山者先檢討臣字也。先檢討臣曾受樂說于先汀州司馬臣公毅而未著爲書。逮死口授諸說于先兄仁和教諭臣萬齡而萬齡又死。顧其死時拊其額曰樂之存亡豈有數存其間乎。則又翹首北向曰聞之聖人生古樂興聖人作古樂發今天子神聖遠軼三代當爲天地開制作之事古樂淪亡應必有起而肇造之者吾弟在京其能述先臣遺志以對揚此萬一否也。臣嘗聞其言而愾然於心暨臣請急歸以痺病僮居里門將具憶前言以贊勸此事而依循慄慄不能成說。然嘗夢先教諭臣執大招一篇指示臣曰二八四上古樂經也汝知之乎。臣寤而大驚急取大招諦視之二八者人聲也。人聲十六條。二八十六聲也。四上者笛聲也。笛色譜曰四上尺工六爲宮商角徵羽四上宮與商也。其前章曰趙簫倡只是也。大和揚阿趙簫倡只言和揚阿之歌當以簫爲倡凡絃鐘磬皆從簫倡之故又曰定空桑只言自此可定絃也。猶今鼓琴瑟者必先吹笛以奠其聲是也。其曰二八按舞者言人聲十六可繼舞而歌也。四上競氣極聲變只者言宮聲由商而爭上至極而變則四清聲生焉。蓋五聲之上又加四聲爲九聲。即變聲也。樂書曰笛色譜共十字。載籍無可考然必有所自來。惟楚調大招有二八四上字註四上未詳實則四上即笛色譜中四與上也。但其注四上指宮與角與此不同。恍然悟樂以聲爲主。樂之聲以人聲爲主。聲以調爲準。聲之調以宮調爲準。而皆于笛乎推之。蓋八音草木皆主節樂。無與五聲金石司五聲而編鐘編磬專一難轉。絃以一絲典一聲則猶之金與石也。唯竹象匏土以篋簫管笛而兼埙簧于其間。其于五聲之留轉遞代環至不竭了無

擇格。且行所無事。必無弁庫博陔。燥濕緩急。得以參互其短長。而神明變化。足爲樂準。故黃帝制樂。斷自伐竹。而舜樂之妙。稱爲簫韶。竊嘗入太常觀古宮懸。親見世祖章皇帝改造塤箎二樂器。闢古之謬。而皇上重修樂章。辨定考搏。似獨于管笙之間。別有指授。是聖人既出。實能扶其微。而剔其奧。而世鮮識聲。終無詞官太常。可與語倫。變而敎聞在者。因述先臣之所言。而錯雜以記之。仍署之曰寬山樂錄。以爲此豈末臣所能言焉。

先臣嘗曰。樂未嘗亡也。樂者。人聲也。天下幾有人聲而亡之之理。自漢後論樂。不解求之聲。而紛綸錯出。人各爲說。而樂遂以亡。如樂之有五聲。亦言其聲有五耳。其名曰宮曰商。亦就其聲之不同。而強名之作。表識耳。自說者推原元本。妄求繇歷。溯元太乙。必溯其聲之所自。名之所起。而至于何聲爲宮。何調爲商。仍不之解。至有分配五行。旁參五事。間合五情。五氣。五時。五土。五位。五色。神奇幼眇。聆其說。非不卓然可聽。而究之。與聲律之事。絕不相關。此何爲也。故徐仲山曰。吾遍觀樂書。而深恨樂亡之有由也。樂書逾備。則樂逾不明。初求五聲。驚爲五聲所始。如是奧謐。而究竟觀之。仍不識五聲何在。繼尋六律。嘆爲六律所極。又如是變化。而究竟推之。仍不審六律何等。則然後掩卷而慨。廢書而沉吟。束其篇帙。使高閣而重有恨于前此之爲說者也。則意者。樂之亡。卽亡于爲說者乎。故凡爲樂書者。多畫一元兩儀。三才五行。十二辰。六十四卦。三百六十五度之圖。斐然成文。而又暢爲之說。以引證諸黃鐘太簇。陰陽生死。上下順逆。增減。以及時氣卦位。歷數之學。鑿鑿配合者。則其書必可廢。何者。使觀其書。而樂由以明。五聲由以著。六律

十二律皆由之而曉然以晰則傳之可也。乃畢力求之窮竟篇帙而按之聲而聲茫然。按之律而律茫然。則雖欲不廢而何待已。故未求聲而求器。未求器而求數。未求數而先求之度量衡之銖兩絲黍百千萬億之環璣。是皆亡樂之具。嘗與楊臥論樂。楊臥曰。會延一工歸除者。踊躍操算。剖判塵眇。以爲能事。及算竟而樂殊不然。于是呼工師截竹。把繩彈絙。摹揣雕琢。以受聲。且牽合古尺。考覈舊瑄。備盡心想。耳目之巧。裁設管器。甚以爲得計。及裁竟而樂又不然。然後知遷固以後。京房、鄭元、張華、荀勗、范鎮、房庶、王朴、李照、陳暘。以及近代之韓尙書、鄭恭王、楊主事輩。凡言鑄鐘均絃造器算數。皆欺人之學。不足道也。卽楊主事自謂能造器。可與古樂。然就其說。必不能。何者。其所言者。皆韓尙書習說也。尙書爲主事師。且在世宗朝。盛言樂事。然樂究不明。他可知矣。

諸經 言聲。諸經論樂。但有聲而無數。以其但言聲律。並未言生要損益及管俞尺度也。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六律五音。皆樂之聲。故周禮春官。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

虞書曰。我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又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聲卽五聲。律卽十二律。與周禮同。諸書 言數。管子言五音之數。卽史記律書所本。然不及十二律。而律書並及之。律書者。歷書也。遷本太史令。係作歷之官。作歷者必及律。徒以干通于聲。辰通于律。往往參互言之。然要是歷律與樂律不同。故旣作律。

書復作樂書以別之。而漢書分樂律二志。直名律志爲律歷即志。可驗也。蔡元定誤認律字。乃以律歷爲律呂。且逼援劉歆備數之學。以爲和聲審度權衡。皆算數之實。烏知歆本義和典領數學正職。歷官耶。

前後漢俱有律歷志。俱言歷數。而蔡元定竊志中黃鐘之實與林鐘之實諸語。卽以算數名書。開手卽曰黃鐘之實。究之算數不明。明亦無用。原其受誤。純以律歷五音相生之數爲之根柢。而以司馬遷十二律數與范蔚宗所載京房六十律數兩大算法合作一書。其爲謬可不再計決耳。

先教論謂算樂起于律書。并前後律歷志三書。而算管則律書與前志不同。史以九爲數。算五音相生之數。與十二律相生之數。則律書自不同。如五音相生。以林鐘五十四爲徵。而十數。則後志與律書前志總不同。如以五聲乘十二律。祇得六十律。以五聲數。則後志與律書前志總不同。二變合七聲乘十二律。當得八十四律類。究之以五數七數乘十二

三古鮮言算數。西京以後。其專言算數者兩人。一司馬遷。一京房也。先臣嘗言漢代定樂。盡在武帝之世。

其時備簫管之數者。樂府令夏侯寬也。造樂章者。司馬相如。公孫宏也。造新聲者。李延年也。獨司馬遷者。

以太史令而職算律之法。向使其說有效。則西漢之樂。當及三古。不惟超晉唐而上之。亦何難直臻咸漢。

爲古樂復興之候。而乃西京言樂。殊失古法。後世淹淹。略無祖述。其故何也。以爲漢武用遷。而遷之所用。

不過如此。則固無可用者也。以爲不用遷。而遷之立說。卽在當時。已不能實見其可行。況後世也。若京房。

六十律之數。則正當漢元知音好樂之時。且已識房名。特遣太子太傅韋元成。及諫議大夫韋元成。及諫議大夫韋元成。及諫議大夫韋元成。及諫議大夫韋元成。

而房之所對。見後漢志者。其術但可施行于史官候郊之用。而于聲音多不解。遂罷。則是面試之而不效。

者矣。其後元和元年，待詔候鐘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者，惟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宜遂補學官，主調樂器。而太史丞宏試十二律，不惟不中，且不知何律。至熹平六年，東觀開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皆不能曉，卽歸閱舊藏，得其器形，制如房書，亦不能定，則其無用更爲可知。而元定以此爲指歸，此何說也。且元定所據，惟劉歆條奏一篇，所謂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者，其說本以爲備數，旣得，可以爲律度量衡四者之用。原非爲數能立律。志文所載彰彰也。況志文明云：王莽秉政，欲耀文譽，徵天下知鐘律之士，而使羲和劉歆典領條奏，故志又云：刪其僞辭，是志明明斥其詞爲僞，而元定且從而據之，本之不明，徒矜算術，使徵租胥吏得以傲其所不知，不亦羞乎。

樂只五聲，加四清聲爲九聲，加二變聲爲七聲，合七聲四清聲一變清聲爲十二聲，故五聲十二律而聲盡矣。若六十律，則人聲無此數，曲調無此數，器色無此數。此妄人所爲，而祖其說者，又推而至百四十二律，二百十六律，三百律，三百六十律，一千八律，夫推至萬律，亦又何難，而世無此聲，當奈之何。

或問先臣曰：五聲者何？宮商角徵羽也。宮商角徵羽者何？一二三四五也。據天地生數，則羽一，天一徵二，地二角三，天三商四，地四宮五，天五。曰羽徵角商宮，據五聲自生之數，則宮一，最商二，次角三，半徵四，高羽五，最。曰宮商角徵羽，然而宮聲中聲也，其聲雖最下，而常居高下之中，此于五行相生之數所云木火土金水四時相生之序，所云春夏中秋冬者，每以宮聲居中，而以商角徵羽爲環生之數，則商角在宮上，徵羽在宮下，卽至下者而至高，生焉，環宮所謂以下作高，以高作下，簫笛色所謂以宮四居中，而上

尺在上。工六在下者。正宮調譜云四一、上二、尺三、工四、六五、爲五聲是也。蓋五聲兼高下清濁爲言。而實則有高下而無清濁。其聲本五層豎列。由下而高。若清濁則一層之中皆兼之。如宮本下濁。商本次濁。然有宮清商清。與濁聲並出。如宮字是宮聲中濁音。宗字是宮聲中清音。可驗也。

五聲不宜
調商徵

五聲無闕。每一矢歌而五聲具焉。其曰宮調曲者。謂自一至五之一調也。曰商調曲者。謂自二

至一之一調也。周禮大司樂所載。凡祀天神地祇。四望山川祖妣。其于六樂皆無商聲。先儒謂非無商聲。無商調也。不知無商調亦非是。還宮之法。變宮以後。卽當繼以商調。焉能闕之。周禮所定。不主還宮。而第就各宮自爲用。則闕一闕二悉聽之耳。隋唐後不曉其義。凡樂各闕徵調。以倣周禮闕商之例。此豈儒最可笑處。而烹事小說家。復造言隋時萬寶常善聽樂聲。煬帝江都之幸。嘆曰。宮聲不復返矣。後果驗。此皆不識聲而妄爲曉事。以誣樂者。儒者探八正史而不之察。毋論萬生庸工。但曉京氏六十律而不知用者。卽以宮聲言之。謂宮亂則荒。其聲近荒散則有之。謂爲不返。則宮聲未亡。何能一往不返也。

〔五聲圖〕

〔角〕第三聲〔商〕第二聲〔宮〕第一聲〔羽〕第五聲〔徵〕第四聲

九聲四
清聲

聲祇有五。而歌曲者每一調之中。其聲必不止于五。而于是清聲生焉。如歌者五聲既周。欲再上

一聲。則第六聲也。又再上一聲。則第七聲也。第六第七則何以但止于五。曰第六聲卽第一聲也。第七聲卽第二聲也。聲有高下。而五聲既周。則雖設層次。而聲之高下正同。謂之清聲。此卽師曠所謂清徵清角。

杜預所謂四清聲。唐樂所謂十二清聲者。如第一聲爲宮聲。則第六聲爲宮清。第二聲爲商聲。則第七聲爲商清。推而至于第八第九皆然。然而止于第九聲。無第十聲者。以羽聲無清。凡歌聲曲調器色。無不止于是。而不可上也。再上則出調矣。故曲調名九宮。不名十宮。以是也。此卽古所稱九歌九則。楚詞所稱九章九辨九嘆者。此亦自然之成數。不可強也。

〔九聲四清圖〕

〔角〕三 〔商〕二 〔變宮〕〔宮〕一 〔羽〕五 〔變徵〕〔徵〕四

〔清〕八 〔清〕七 〔清〕六 〔清〕九

笛色 〔尺〕三 〔上〕二 〔乙〕〔四〕一 〔六〕五 〔凡〕〔工〕四

〔仄〕八 〔仕〕七 〔四〕六 〔仁〕九

七聲二變。若古樂相傳。又有七聲。七聲者。卽國語所云七律。漢書所云七始也。大抵五聲次第。皆相隔均等。獨宮商之間。與徵羽之間。相隔較倍。然又非他聲可間。于是于倍隔之次。仍立宮徵二聲。以實之。其不竟去此二判者。以旋宮之法。由漸而移。儒移商角于二判之間。則必用其聲。故存之。所謂五聲爲聲。用七聲爲調。用是也。其名爲變聲者。非周禮再變三變四變五變之變。此以換調爲變。又非三陽三陰上生下生不及正數爲六變之變。三陽律下生。三陰律上生。不及正數者。有六變。又非倍聲半聲以倍爲正。以半爲變之變。倍者正律。如黃鐘九寸。變者中律。如黃鐘之變。爲四寸半。不過以二律與五聲不諧。故曰變耳。如簫笛色。每七穴。祇用五穴。不過五聲。而二穴嘗闕而不用。如

宮調以四爲宮。則乙凡不用可驗。舊列變宮在宮右。爲宮前一位。變徵在徵右。爲徵前一位。此與隔八相生旋相爲宮之法。俱不合。今正之。

二變

二變者。變宮變徵也。舊以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則三代典籍。從無明文。惟淮南子有姑洗生應

沿誤

鐘。比于正音。故爲和。應鐘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故爲繆。二語。應鐘變宮在南呂羽之後。不雜五聲正音中。

而范蔚宗後漢志中。則亦載入之。此沿誤之所由始。而世從未之考正也。按其說。則以宮生徵。徵生商。商

生羽。羽生角。五聲相生之次已窮。則須仍從宮始。而以徵繼之。但五聲既周。則此宮徵嫌于重複。故以此

雷二變之名。不知五聲既窮。則仍生五聲。所謂還相爲宮者。未嘗重複。且重複非變也。若謂蕤賓不能下

生大呂。于此有變。大呂爲丑位。列在前。爲上。蕤賓爲午位。列在後。爲下。故蕤賓生大呂。不能下生爲變。則變從大呂起。不從應鐘蕤賓起也。若謂姑

洗生應鐘時。于三分損一之數。尙餘一分爲變。姑洗六十有四。三分損一。每分各得二十有則損益之法

推算不窮。既餘一分。則將此所餘一分。又三分而損其一。未爲變也。即將所餘一分。析而爲九。損其三分之一。乃得四十二分。餘九分。分之六

若謂黃鐘宮與太簇商。太簇商與姑洗角。各隔一宮。林鐘徵與南呂羽。亦隔一宮。惟姑洗角與林鐘徵隔

二宮。南呂羽與黃鐘宮亦隔二宮。故爲變。謂黃鐘太簇姑洗林鐘南呂相去各一律。則音節和姑洗與林

之同爲二變。則角徵之間。當先從角。羽宮之間。當先從羽。宜曰變角變羽。不宜曰變宮變徵也。蓋有正始有變。

豈有正未及而先有變者。況黃鐘至中呂爲上六辰。自黃鐘于至中呂已止。蕤賓至應鐘爲下六辰。應鐘亥止。上

下相生。則每于上下相界之次多隔一宮。中呂蕤賓在巳午相交之際。應鐘黃鐘在亥子相交之際。皆陰陽相續。各隔一宮。此亦天地自然之數。

非有強者然而不礙者。以聲不隨數轉也。惟史記配法硬以姑洗配角。林鐘配徵。南呂配羽。則五聲相周。次第有礙。與聲宮相生。若以姑洗爲徵。蕤賓爲羽。則自無此病。此是相生正數。觀史記律書。又自以姑洗爲羽。南

呂爲徵。林鐘爲角。則其自相矛盾。全然不執可知矣。假若以應鐘爲變徵。則七聲已畢。自大呂起。當必又

以宮徵商羽角爲度。而自大呂至中呂。自中呂至黃鐘。皆隔一宮。則豈有同是五聲相旋。而一有變一無

變之理。以十二律配七聲。則所餘五律止五聲矣。五聲無二變矣。同是五聲。增爲七律。而五聲可再。七律不可再之理。五聲加二變是

自大呂起。祇餘五律。則再周祇有五律。無七律矣。且凡事須有實落聲音之道。既已虛眇難明。故千古味。則必先將聲之所次

考驗實落。庶可言樂。今于宮前徵前有變聲。試于人聲考之。有是否。于簫笛色按之。有是否。于琴瑟鐘

石歷歷推求之。有是否。且必實考其變聲。端在何處。于人聲。于曲調。于器色。皆齊一均等。無所差誤。然後

可也。不然。是妄也。故其妄有五。無着落一也。次第亂二也。可一不可再三也。十二律不得周全四也。無旋

宮之法五也。

二變隔二律之誤。或問律呂新書以隔二律爲二變之說。先教論曰。此是妄語。十二律陰陽相間。陰從陰。陽從陽。

皆隔一律。故黃鐘與太簇。則中隔一陰律。林鐘與南呂。則中隔一陽律。至陽又從陰。陰又從陽。則皆隔二

律。故以姑洗從林鐘。則中隔陰陽二律。以南呂從黃鐘。則中隔陽陰二律。此皆一定之數。無正變者。今以

黃鐘太簇祇隔一律。謂之正。姑洗林鐘相隔二律。謂之變。則自黃鐘至應鐘。以爲陰從陰。陽從陽。則皆隔

一律。以爲陰陽相從。則皆隔二律。以爲正則皆正。以爲變則皆變矣。或曰。不然。黃鐘至太簇。林鐘至南呂。

則皆值五聲之名。若姑洗至蕤賓，南呂至應鐘，則蕤賓應鐘，並于宮角，無所名也。無所名，則不得以變目之。則又非是。夫蕤賓應鐘，亦不幸而遇算律者，祇以五聲配十二律耳。考相生之法，則五聲之外，各有所配。未見蕤賓應鐘，便無名也。且五聲所配，祇得五律，即加二變，亦祇七律。其餘五律，尙閒也。先王造律，特設十二名，而懸此五律，將安所用，即舊時算律者，亦何以耐之而不之計。此真不可解者。

〔七律二變聲圖〕

〔變徵〕第六〔羽〕第七

〔徵〕第五

〔角〕第四

〔宮〕第一

〔商〕第三〔變宮〕第二

十二律者，以五聲加二變爲七律。又加四清聲爲十一律。又加一變清爲十二律。五聲四清共九聲，謂之聲。七律一變清共八聲，謂之調。

六十二律，即六律，以陰陽各六也。陽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此在諸書盡同者。若陰律，則國語爲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而周禮又作大呂、應鐘、南呂、林鐘、仲呂、夾鐘。漢書又作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仲呂，各不同。又周禮以夾鐘爲圓鐘，林鐘爲函鐘，中呂爲小呂。要是無所表識，故立諸名，無關係者。又陰律國語曰間，周禮曰同，漢書曰呂。

五聲配十二律配五聲。古無明文。惟呂覽有上下相生之法。管子有三分益去之數。然于十二律未嘗明

分何律爲宮。何律爲商。其歷作配合。自史記始。但史記又自相矛盾。不可爲訓。按史律書。初以九九八十

一爲宮。則黃鐘也。配五音自此始五十四以爲徵。則林鐘也。七十二以爲商。則太簇也。四十八以爲羽。則南呂也。

六十四以爲角。則姑洗也。隨又云。黃鐘長八寸十分七分一宮。八寸十分一者。正九九八十一也。此黃鐘

之數與宮數相合者也。至于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無五聲所屬之名。太簇長七寸十分七分二角所

云。七寸十分二者。太簇八寸。八九七十二也。然而初爲商。此爲角何也。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又無五

聲名。姑洗長六寸十分七分四羽。羽所云六寸十分四者。姑洗長七寸一分。七九六十三。加一爲四。正姑洗

數也。而初爲角。此爲羽何也。若夫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則前以林鐘爲徵矣。此又以仲呂爲徵。蕤

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無名。林鐘長五寸十分七分四角。角所云五寸十分四者。林鐘六寸。六九五十四。正

林鐘數也。林鐘爲徵。此爲角何也。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初以太簇爲商矣。此又以夷則爲商。南呂

長四寸十分七分八。徵所云四寸十分八者。南呂長五寸三分。五九四十五。又加三分。正四十八。南呂數

也。初爲羽。此爲徵何也。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又無名。若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則初以南呂爲羽矣。

此又以應鐘爲羽。然則歷書所謂太簇商。姑洗角。林鐘徵。南呂羽者。皆並非定辭。而舉世奉之。以爲不易

之數。牢不可破。真悖誕之甚者也。至其又云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夫既以宮爲九寸。而以上

爲九。以宮爲五。此或有誤。至于商八。則仍用太簇八寸。不用夷則。羽七。則又用姑洗七寸。不用南呂。角六

則又用林鐘六寸不用姑洗展轉糾纏都不可解。

〔十二律圖〕

〔蕤賓〕〔中呂〕〔姑洗〕〔夾鐘〕〔太簇〕〔大呂〕〔黃鐘〕
七 <small>羽變</small> 六 <small>徵</small> 五 <small>徵</small> 四 <small>角</small> 三 <small>商變</small> 二 <small>宮</small> 一 <small>宮</small>

〔應鐘〕〔無射〕〔南呂〕〔夷則〕〔林鐘〕

十二 <small>清</small> 十一 <small>清</small> 十 <small>清</small> 九 <small>清</small> 八 <small>清</small>
--

十二律 十二律配七律。自呂覽始。然所配恰合。此周末言樂。猶較勝于西京者也。其以七調列上層。謂之

上。以五調列下層。謂之下。上為正調。下為清調。上之生下。下之生上。與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數。俱甚相

符。三代之樂。迄今猶可捉摩者。藉此而已。閒嘗究推之。以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七律列上

層者。正七調也。一黃鐘為宮。二大呂為變宮。三太簇為商。四夾鐘為角。五姑洗為徵。六中呂為變徵。七蕤

賓為羽。為七調。其餘五聲。列下層。不立調。為七調之清聲。一林鐘為宮清。列黃鐘。二夷則為變宮清。列大

呂。三南呂為商清。列太簇。四無射為角清。列夾鐘。五應鐘為徵清。列姑洗。共五清。而中呂變徵與蕤賓羽

皆高而無清。而十二律終焉。以此相生。則上生下。皆隔八而生清。下生上。皆隔八而生正。無所參變。以此

旋宮。則自黃鐘至蕤賓。自大呂至林鐘。凡七周而仍返之黃鐘之始。無少間斷。此真三古相傳之遺法。而

西京以還。徒知史遷京房二學。而不明呂覽宜其戾也。

〔十二律上下相生圖〕

〔黃鐘〕宮 生隔八 林鐘下

〔大呂〕變 生隔八 夷則下

〔太簇〕商 生隔八 南呂下

〔夾鐘〕角 生隔八 無射下

〔姑洗〕徵 生隔八 應鍾下

〔中呂〕變 下隔八 生無

〔蕤賓〕羽 下隔八 生無

〔林鐘〕清 宮 生隔八 太簇上

〔夷則〕清 變 宮 生隔八 夾鐘上

〔南呂〕清 商 生隔八 姑洗上

〔無射〕清 角 生隔八 中呂上

〔應鍾〕清 徵 生隔八 蕤賓上

隔八或問先臣曰：隔八者何也？曰：隔八者，所以周七聲也。七聲周，則得八矣。曰：何以不周五聲？曰：左則周七聲，右則周五聲。此左右以環圖言之，若如前圖則順為左，逆為右。今以相生考之，左數則隔八，右數則隔六。謂從黃鐘起，逆數至林鐘，則得六位。

隔六者，周五聲也。
隔八不宜，隔六十律，隔八相生，除七得八，正以有二變在中，故以七為度，所謂七律也。京房以隔八相生，造六十律，從無二變，則何不隔六相生乎？以五乘十二，則為六十，以七乘十二，則為八十四。隋唐間有以七律周二宮為八十四調，此稍知六十律之謬而更為之者，特調數無是多耳。若京房之法，則于從來設七律十二律之本意，并隔八相生之本法，一概蕩盡，而作律呂新書者，必稟之為程憲，可嘆也已。

竟山樂錄

一名古樂復興錄二

五聲器色聲高下只有五聲。五聲若再高，亦祇將五聲高字重一遍。若再低，亦祇將五聲低字重一遍。故五聲之上首一聲，與五聲之首一聲同音。五聲之下首一聲，亦與五聲之首聲同音。以此而推之，第三第四皆然。但簫笛色譜，其工尺所用，原只五聲。故一按便明。若琴有七絃，便似七聲。又有十三徽，更似十三聲。殊不知十三徽祇十三刊耳。每刊多複聲，其中仍五聲一轉，而七絃復二絃。第一絃與第六絃同音，第二絃與第七絃同音，仍是五聲。推而至于琵琶三絃皆然。嘗按三絃，其子絃次點與中絃散彈同音，其中隔四聲，亦只五聲。細數之，子絃次點第一聲，子絃一點第二聲，子絃散彈第三聲，中絃次點第四聲，中絃一點第五聲。五聲已畢。于是中絃之散彈另起，與子絃之次點同音。故和絃法卽以中絃之散彈與子絃之次點相和，則二聲同音。公然可知也。又推而至于中絃之次點，向後至老絃之散彈，則亦五聲也。中絃次點第一聲，中絃一點第二聲，中絃散彈第三聲，老絃一點第四聲，老絃散彈第五聲。五聲已畢。若欲再下一聲，則仍是中絃次點。此亦可驗也。審此，則十二律三分損益之管，凡第五管後，其第六管之分寸與聲音全然與第一管之分寸聲音舛互異常，而以爲可以旋宮，可以轉調，則必使嘔子歌詩，聾人操縵，而後可也。吾安從知之。

七聲只五聲，以七聲環轉處宮商之間多一聲，徵羽之間又多一聲。從來不用，至隋時蘇祇婆彈胡琵琶

瑟。全用七聲。創爲斯調。合七聲彈之。其後金章宗時。造樂府。專用七聲。而元時因之。遂有南調北調之分。南調用五聲。北調用七聲。今歌元時雜劇院本。如點絳脣。新水令類。皆合用七聲可驗也。但七聲可不用。而七調不可不用。竹有七調。匏有七調。絲亦有七調。任歌者中何調。卽以何調應之。如歌宮者中宮之宮。則以宮調應之。尙中變宮之宮。卽當以變宮調應之。蓋宮自爲調。變宮自爲調。變宮變徵原非佐五聲之不及。而攙和以成聲者。自漢後。不識七聲。而孔頴達作禮疏曰。變者和也。固已非是。若蔡元定謂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爲謬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但可以濟五聲之不及而已。是茫然不識二變爲何物。臆謂二變必可攙和于五聲之中。而不問其孰可用孰可不用。孰是調孰是非調。故曰。但可濟五聲之不及而已。是未嘗審聲。而卽論聲。未嘗見色。而卽論色。未嘗食苦食甘。而卽以之品錫飴。講茶蓼也。儒者之自信而無當如此。其不爲神醫所笑鮮矣。

七始漢志七始卽七音。以每調有始。卽領調者。如宮調以宮聲領之。商調以商聲領之。領者始也。若以黃鐘爲天始。林鐘爲地始。太簇爲人始。則林鐘未月不嘗屬地。其謂與丑衝者強解耳。若姑洗爲春始。蕤賓爲夏始。南呂爲秋始。應鐘爲冬始。則惟應鐘十月爲首冬。他俱不合。且何必爲此。

二變有義先臣曰。宮商之間隔一聲。是合二聲作一聲者。記曰。宮爲君。商爲臣。此卽君臣之分也。君之尊絕于臣民。故于相接處必隔一聲。然後和協。此亦自然不可強者。若商角徵。則相連不隔。臣民與事。無大懸絕者。分也。亦勢也。至徵羽之間。則又隔一聲。此物之絕于民事處。所謂重民而賤物者非耶。是錄不尙義類。此徵及之者。以

二變列宮商徵羽之間與當時誤列在羽宮角徵之間者有別者不知是說恐以爲義類不足也

五六皆

中聲。宮聲爲中聲。以宮位在中也。漢志曰。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五六二數。則適在十數之中。故

韋昭曰。五居中則一三在上。七九在下。六居中則二四在上。八十在下。此與歌曲五聲以宮居中。則商角在上。徵羽在下。簫笛色譜以四居中。則上尺在上。工六在下。正同。第地數中六。當是陰數而亦屬宮者。聲數五。則宮居中。律數六。則黃鐘居中。所謂黃鐘以地爲色者。黃鐘亦宮也。

六間

六又六呂次第。一本國語六間之文。元間大呂二間夾鐘三間中呂四間林鐘五間南呂六間應鐘。此與

從來次第皆合。獨周禮小異耳。若漢書則以相生爲次第。故從林鐘始。中呂止。而鄭康成以六律六呂配乾坤二卦。其次第正同。觀其以黃鐘至無射當乾六爻。以林鐘至中呂當坤六爻。如曰林鐘坤初六。南呂坤六二。夾鐘坤六三。大呂坤六四。應鐘坤六五。中呂坤上六可見。

樂無

半聲者。子聲也。何謂子聲。如黃鐘正聲。則用四寸半爲半聲。正聲爲母。半聲爲子。乃以十二正聲視

之。十二子聲卽爲倍聲。以正聲與子聲對倍也。但半聲卽子聲。子聲卽倍聲。則當時何以析爲三名。此其說固已可疑。況樂律不容有半聲子聲之說。假如黃鐘九寸。其半聲則四寸半也。四寸半之聲。近于應鐘。爲應鐘之嫌聲。既不可以八十二正律。而十二律每律有半聲爲十二半聲。則在十二半律。又自爲十二律一周。其與十二正律絲毫不接。若如杜氏通典所云。十二律各有一定之聲。而旋相爲宮。則五聲初無定位。高者或下。下者或高。宮商失序。而聲不和諧。故取其半律以爲子聲。當上生而所生者短。可下取以

爲用則益大謬不然。夫旋宮之法。高者或下。卽以高爲下。其高聲與下聲相同。下者或高。卽以高卽以下爲高。其下聲與高聲相同。故可旋也。若云高者或下。下者或高。便聲不和諧。當取半聲以和之。是全然不曉所旋之聲。仍是五聲五聲相旋。絲毫不雜。從無上下高低之差。若雜以半聲。卽出調矣。出調卽變。反曰可以。和律何也。夫正聲過濁。但有清聲相和。如琴一絃太濁。則或以六絃代之。二絃太濁。則或以七絃代之。如瑟內一絃太清。則或間以外一絃。內二絃太清。則或間以外二絃。要之琴之一絃與六絃同聲。二絃與七絃同聲。瑟之外十二絃與內十二絃同聲。若雜以半聲。是于琴一六二七絃上下又增兩半聲。瑟內外十二絃中間又各增二十四半聲。是亂也。紙上書之。口中道之。目可觀。耳可聽。一經指實。則吹之不成調。彈之不成聲。敲之擊之不成條理。歌之不可歌。詠之不可詠。如是而嘆云樂亡樂亡。豈非迂夫豎儒繪圖畫算。輾轉配合。簸弄狡獪。相率而亡之者乎。吁。可畏也已。

十二律相 舊十二律相生。其法似密。其義似備。舊說十二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謂黃鐘大呂。夾鐘生之法。舊十二律相生。其法似密。其義似備。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凡八位。謂之黃鐘生林鐘。是三分黃鐘九寸之管。而損去一分。則林鐘之管。應得六寸。又從林鐘數起。林鐘夾則。南呂無射。應鐘黃鐘。大呂。太簇。凡八位。謂之林鐘生太簇。是三分應鐘六寸之管。而增益一分。則太簇之管。應得八寸。由是而推。至于盡而十二律之管。備矣。又曰。黃鐘生林鐘。謂之宮生徵。林鐘生太簇。謂之徵生商。以次而推。則商生羽。羽生角。而五聲備焉。其後仍以次推。則仍是宮起。所謂還相爲宮之法。而獨于聲音之道。全然不通。嘗細釋其數。推算極盡。遂至截竹爲管。凡十二管。照其分數。又以大呂。夾鐘。仲呂。三律有上生下生之別。舊說陽律皆下生。陰律皆上生。屬律然。又有以蕤賓夾則。無射。再加三管。亦照其分數。爲上生。大呂。夾鐘。爲下生者。上生皆三分益。一下生皆三分損一。再加大呂。夾鐘。仲呂。三律有上凡十五管。周圍吹準。終未有當。設如以陰陽相間配十二支。并十二月之法。遞配五聲。則黃鐘爲宮九寸。

大呂爲商四寸零九。太簇爲角八寸。夾鐘爲徵三寸六分三零。姑洗爲羽七寸一分零。此實數也。後而商之數大減于宮。其聲之高下相去甚遠。中無遞聲。何以相接。至太簇角八寸。數反夥于商。則聲亦反低于商。況夾鐘徵之三寸六分三零。與姑洗羽之七寸一分零。其數之寡多。聲之高下。全相反也。若曰大呂夾鐘當照京馬鄭蔡之說。皆是上生。上生數多。則大呂數上生八寸二分零。夾鐘止生七寸二分六零。是大呂商之八寸二分零。與太簇角之八寸。仍是一聲少差。夾鐘徵之七寸二分零。與姑洗之七寸一分零。亦仍是一聲少差。天下未有相去一分。嫌聲嫌律。無上下。無清濁。無高低。而可以定商角。分律調者。況姑洗之後。其爲說亂繆。益又更甚也。若以陰陽分位。自爲次第之法。配五聲。則黃鐘宮九寸。太簇商八寸。姑洗角七寸一分零。蕤賓徵六寸二分四零。南呂羽五寸四分五零。其數之多寡。聲之高下。清濁可謂稍協矣。然旋宮之法。當于南呂之後。終竟推之。浸假無射爲宮四寸八分四零。則黃鐘爲商九寸。便已不合。況推之至于陰律。則大呂宮四寸零九。夾鐘商三寸六分三零。仲呂角三寸二分零。夷則徵六寸。南呂羽五寸三分零。是徵反低于角一倍。而羽亦低于宮五分之一。全然不倫。即以上生數按之。仲呂角之六寸零。與林鐘徵之六寸。仍是繆戾。且歌聲有九調。聲有十二。人聲有十六。從未有宮始八寸零。羽止五寸零。以三寸羸縮之間。定五聲者。若照周禮陽律左旋。陰律右轉之法。準之。則陰以大呂亥始。當逆推至夾鐘丑止。是大呂亥宮四寸零九。應鐘酉商四寸六分零。南呂未角五寸三分零。林鐘巳徵六寸。仲呂卯羽三寸二分零。是徵以前。其數反以漸而增。徵以後。其數乃頓減。仍是亂也。若以十二律隔八相生之數。配五聲。

則黃鐘宮九寸。林鐘商六寸。太簇角八寸。南呂徵五寸三分零。姑洗羽七寸一分零。角增于商。羽高于徵。開手便乖。不必推至于極。若以史記五聲相配之數與十二律相準。則自黃鐘至南呂。極協且順。如黃鐘宮九寸。太簇商八寸。姑洗角七寸一分零。林鐘徵六寸。南呂羽五寸三分零。其于高下清濁多寡。無一不當。乃推之南呂以後。假如大呂宮四寸零九。夾鐘商三寸六分三零。中呂角三寸二分零。夷則徵五寸四分五零。無射羽四寸八分四零。是徵羽之數。反加于宮商角一倍。已自無理。況自宮至羽。徒以三寸相間之中。周流五聲。是至低與至高。亦不過嫌微彷彿之間。天下有是五聲乎。況蕤賓爲宮。林鐘爲商。其爲乖舛。又不可勝道也。至有以十二律陰陽逆推之數。旋定五聲。如黃鐘九寸之宮。逆生仲呂三寸二分零之徵。仲呂三寸二分零之徵。逆生無射四寸八分強之商。無射四寸八分強之商。逆生夾鐘三寸六分強之羽。夾鐘三寸六分強之羽。逆生夷則五寸四分強之角。是商數減宮之半。角數反浮商五分之一。徵羽數相埒。天下無是五聲矣。況上生倍不合。環相爲宮。尤不合也。然則相生之說。徒爲律度之數推算起見。而至于聲音之理。左推右算。上推下算。全然不合。雖起后夔師曠。亦不能暫通其說。又何怪樂聲之亡。自漢魏迄今。長夜漫漫。不復旦也。悲已悲已。

十二律上生下生

上生下生。絕不可解。若以陽爲上。陰爲下。

此小黃令兼廷審之說。與漢志同。

則六陽律皆下生。六陰律皆上生。

何以有蕤賓夷則無射爲上生。大呂夾鐘爲下生之說。此京房馬融鄭康成蔡邕舊說見隋志。若以子午之位爲上下。則亥子丑爲上。巳午未爲下。亥爲應鐘之位。子爲黃鐘之位。丑爲大呂之位。巳爲仲呂之位。午爲蕤賓之位。未

爲林鐘之位。因以蕤賓生大呂爲上生。仲呂生黃鐘亦爲上生。林鐘生太簇亦爲上生。則何以姑洗生應鐘不曰上生。應鐘生蕤賓不曰下生。是自相矛盾也。若以子午爲界。自子至巳爲上。自午至亥爲下。因有以蕤賓之午生大呂之丑爲上生者。推之而夷則生夾鐘。無射生仲呂。皆爲上生。皆三分益一。見杜氏通典。則下生五數。上生六數。固已不倫。且何以大呂之丑其數八寸。而蕤賓之午。忽增其數爲八寸一分。與之相等。推之姑洗夾鐘。皆爲七寸零。林鐘蕤賓仲呂。皆爲六寸零。南呂夷則。皆爲五寸零。應鐘無射。皆爲四寸零。是十二律原有十二聲。今反以制器而併其聲。使明明十二名目。而按之則實無幾聲而止。是天下必無是律。而舉世夢夢。互相爭執。上生下生。各立門戶。真不可解。

律呂合時
日時氣

楊子雲作太元。原有聲生日律生辰之說。而易緯乾鑿度亦曰日十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然總以時日卦氣。分配律呂。不過數學之偶合者。宋儒竟以六十卦配六十律。圖繪盤旋。非不可觀。而細羸紳縮。揉直矯枉。極其勞瘁。而究于易象。于律呂。俱無當焉。則何益矣。夫律有二變。謂之七律。以七律乘十二。當有八十四律。而以七聲始。以五聲終。其爲六十律之說。原自不通。況明明六十四卦。而去四以合其數。其謂之何。

律呂與陰陽分合

乾六爻配陽律。坤六爻配陰律。亦偶然言之。其于易象。于聲律。並無關涉。如漢儒註周禮太師。以黃鐘爲乾之初九。大呂爲坤之六四。諸語。毋論六律六同。于大易辭象變占。不能強合。而即以律呂求之。黃鐘配乾之初九。其于全乾一卦。潛龍一爻。宜如何爲聲。如何爲調。如何爲宮商清濁。是狂夫也。又律

同諸註。或間取陰陽時氣。以合聲律。如鄭氏謂聲之陰陽。各有所合。黃鐘子氣。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爲丑。故子與丑合。大呂丑氣。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爲子。故丑與子合。由是推之。而太簇應鐘。寅亥之合。姑洗南呂。辰酉之合。蕤賓林鐘。午未之合。夷則中呂。巳申之合。無射夾鐘。卯戌之合。夫以生聲言之。黃鐘未嘗與大呂相生。太簇未嘗與應鐘相生。以合聲言之。未聞黃鐘大呂正清相協。太簇應鐘正變圓接。徒以支干位次。彊作配合。恐太師以六律六同考辨陰陽。必不出此。

十二律

立七調。十二律不名十二調。但取呂覽上層七律。

呂覽以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可爲調者列上層

定爲七調。其法則以六

陽律間六陰律。相隔遞數。自黃鐘調起。至蕤賓調止。而七調成矣。但每調須有清聲。于是順從林鐘陰律。配之黃鐘。爲黃鐘之清。夷則陽律。配之大呂。爲大呂之清。以次至應鐘。而十二律已終。至于中呂變徵調。變徵次高原無清聲。而還宮之法。卽宜以黃鐘爲變徵之清。黃鐘至尊。又爲本調之宮聲。豈可漫應。則直置不用。而蕤賓爲羽調。羽聲極高。不惟無清聲。竟不成調。所謂以十二律定七音。還相爲宮。則始七之數。以黃鐘始。終七之數。以黃鐘終。故七音之外無他律。十二律之外無他調。第以五音十二律立還宮之法。而七調成焉。假如黃鐘爲宮。大呂爲變宮。不用太簇爲商。夾鐘爲角。姑洗爲徵。中呂爲變徵。不用蕤賓爲羽。此爲五聲兼二變之本聲也。乃又以林鐘爲黃鐘清。夷則爲變宮清。不用南呂爲商清。無射爲角清。應鐘爲徵清。惟變徵之清。將及黃鐘。而黃鐘爲本調宮聲。不宜他役。且變徵與羽。皆以次高極高。並無清聲。故變徵不用羽不成調。而九聲終。十二聲亦終。此一調也。若以大呂爲宮。則太簇爲變宮。不用夾鐘爲商。

姑洗爲角。中呂爲徵。蕤賓爲變徵。不用林鐘爲羽。而本聲已全。因而以夷則爲宮清。南呂爲變宮清。不用無射爲商清。應鐘爲角清。黃鐘爲徵清。唯變徵與羽無清聲。此二調也。推之而太簇爲宮。則以次圓轉。夷則爲羽。大呂爲徵清。爲三調。夾鐘爲宮。則以次圓轉。南呂爲羽。太簇爲徵清。爲四調。姑洗爲宮。則以次圓轉。無射爲羽。夾鐘爲徵清。爲五調。中呂爲宮。則以次圓轉。應鐘爲羽。姑洗爲徵清。爲六調。蕤賓爲宮。則以次圓轉。黃鐘爲羽。中呂爲徵清。爲七調。若林鐘爲宮。則林鐘一聲。卽黃鐘之高宮。一聲爲黃鐘清。與黃鐘低宮共爲一調。而調法已窮。夷則爲宮。則夷則一聲。卽大呂之高宮聲。爲大呂清。與大呂低宮共爲一調。而調法又窮。則自此而推。何一非前調所複見者。而謂七調之外。復有調。何也。五聲不言五調者。以羽無言十二調者。以林鐘。南呂。應鐘。三陰律不列調。夷則無射。二陽律不列調也。隋唐以後。有稱南呂宮者。皆無端立名。極不可據。說見後。

二十隋以後。立二十八調。以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爲七宮。越調。大石調。高大石。雙調。小石調。歇指。林鐘商爲七商。大角。高大角。雙角。小石角。歇指。林鐘角。越角。爲七角。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黃鐘羽。般涉調。高般涉。爲七羽。其無七徵者。以隋後不用徵調故也。五聲乘七調。宜三十五聲。惟不用徵調。故僅云二十八聲。但七調轉圓。祇于每調前加一聲。後脫一聲。而其餘六聲。彼此仍同。並不得另分爲二十八聲。聲且不立。何況于調。今每調七聲。實立七名。則大謬矣。假如宮調一名。則但加一宮聲于變宮。商角徵變徵。羽六聲之前。其第二聲卽變宮。第三聲卽商。第四聲卽角。未聞于正宮外。可立高宮中呂諸六名也。自還宮之法不曉。萬古長夜。因有加六十律爲六十名者。嗟乎。樂之亡。乃至于是。

笛色九聲歌曲祇九聲。雖其間偶有增減。而總以九聲爲之準。九聲者。五本聲。四清聲也。四清聲仍從五本聲。所稱高字是也。環轉復出今笛笛家是又從六而推爲高四。爲高仕。爲高仁。共成九聲。然而高四仍爲宮。高仕仍爲商。高仁仍爲角。高之聲。故六是羽調。當以六字爲調之頂高一字。無奈此六字之羽調。是四字正宮調中之羽。所謂宮之羽。黃鐘之羽。則六字本上于四。而反下于四。四調之六。焉能加于本宮之上。而爲領聲乎。故五聲無羽調。則以近宮而嫌加于宮。遂反遜于宮。此自然之音。豈無待橋揉而然者也。乃由此而推之。環宮之法。無不皆然。卽如環四及工。以工爲宮聲起調。則工爲宮。六爲商。四爲角。乙爲徵。尺爲羽。此五本聲也。于是又從尺而推爲高仁。爲高伋。爲高仞。爲高亿。然而高仁仍爲宮。高伋仍爲商。高仞仍爲角。高亿仍爲徵。乃仍無高伋之羽聲。諸宮皆然。故周時不用商調。此不可解。若隋唐以後。不用徵調。此未嘗不用也。以舊解七音皆誤。以林鐘爲徵。蕤賓爲變徵。而林鐘首不立調。蕤賓適當黃鐘宮第一調之羽。按之無調。則在十二律爲無林鐘調。在五聲爲無羽調。而舊說皆以徵當之。遂謂無徵調耳。此亦自然羸絀。不待勉強。而愚者必欲從而曲爲之說。誤矣。

五調有領調字每調九聲要。祇以五聲領調。如正宮調中九聲。而以本宮之四字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在此四字矣。然而四爲宮聲。今此正宮調之四。則宮之宮也。且又名黃鐘之宮。其歌聲合是調者。如唐樂嘆疆

場曲宮調曲也。其次句鏡字最高，字不過及此四字而止。明寧王禮仙所慕唐樂笛色譜，尚存宮調商調尺（道）爲工，六工尺上（行）爲工四（人）爲六工四（至）爲四工工尺（次句）（粧）（梳）（對）（鏡）（至）爲四工工尺（上）尺上四六第則以（粧）爲工六（梳）爲工尺（對）爲六四（鏡）爲六工六四（粧）爲四上尺上四六第三句（淚）猶未減，則以（淚）爲四尺上四（痕）爲六工六四（猶）爲上尺尺（未）爲尺工尺上四（減）爲工四四六工尺末句（笑）臉自然開，則以（笑）爲工六工（臉）爲六工六四（自）爲四工上上四（然）爲尺，以其曲在正宮調中最低之調，雖遍押之，皆宮。梅花淒涼子母諸調，而皆爲尺工六工工工（開）爲尺，以宮聲爲領調字，不能踰也。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之上字爲九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在此上字矣。上爲商聲，而爲正宮調之上，則宮之商也。然又曰黃鐘之商，其歌聲合是調者，如唐樂大醜樂商調曲也。首句泪滴用低上字，次句易字用高上字，至高至低，無非以上字領調，卽爲商調曲。此曲譜但存首二句，難盡，則以（泪）爲上六（滴）爲尺上（珠）爲四六工（難）爲工六四（盡）爲上尺上四，其二句曰（容）殘玉易銷，則以（容）爲尺工六工（殘）爲尺工六（玉）爲工四六（易）爲四化四六四（銷）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之尺字爲九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止于尺字，尺爲角聲，正宮調之尺，則宮之角也。然又曰黃鐘之角，其歌聲合是調者，如樂錄有思歸樂本商調曲也。註曰：後一曲犯角，則以後曲次句有三江雁亦稀五字連用，三江二高陰字，而以雁之陽字接之，則其字已入高尺字內，非商調矣。此如金元曲子中有刮古令、醉羅歌諸曲，多用高尺字，與梁州新郎、宜春令諸曲，但用高上字，掣調有別。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之工字爲九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止于工字，工爲徵聲，而爲正宮調之徵，則宮之徵也。然又爲黃鐘之徵，其曲中合是調者，如唐樂所稱甘州羽調曲類，則皆是徵調。蓋羽聲不成調，而隋唐以後，皆誤以徵爲羽，因去徵調曲而反存羽調，故樂錄凡註羽調曲者，則皆徵調也。徵

調最高字不過仁字。而九聲以仁字終。則羽聲不成調。此卽其頂調耳。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之六字爲本宮領調之字。則六字近四。壓於本宮。何能領聲。卽逼求之唐樂及金元曲子中。而竝無其聲。可相應者。此聲之依永與律之和聲。皆自然不可強者。此其所以爲元音也。

笛色七調 舊定宮調者多無理。獨以宮聲起調爲宮調之說。人皆遵之。然按之實謬。借如有歌宮調曲者。于此

其首字偶低。此以四字應之。而聲在四下。凡四下初起之字。未經圓轉。雖其位屬徵羽。而聲下于宮。實非宮調。其首字偶高。此以四字應之。而聲在四上。凡四上之字。非商卽角。非商角卽變宮商角。變宮皆非宮調。況首字所出。次高次低。全無有定。安所得宮調而準之。故有樂器一定之調。簫笛中工尺是也。四爲宮。上爲商。尺爲角。工爲徵。此一定之調也。凡作樂者。先以簫笛矢聲。而遍調諸絃匏之工尺。與之相準。然後待歌聲之發。至于金石。則聽之以旋相宮徵。不虞不諧也。有歌曲一定之調。律中工尺是也。凡定調者。必于曲律中環轉高低之內。聽其最高一聲。爲七調中每調之第幾層。而工尺生焉。如四爲宮。則上有四層。于簫笛色字譜爲上尺工六。于調色譜爲商角徵羽。除去調色譜之羽。與簫笛色字譜之六一層。而從六而逆數之。其聲從至高至下。凡協第二層者。則爲徵調曲。協第三層者。則爲角調曲。協第四層者。則爲商調曲。若從宮順數。由下至高。則商爲二層。徵爲四層。于一是一準樂器。亦以四爲宮。上爲商。尺爲角。工爲徵。六爲羽。此亦一定之調也。乃歌曲一定之調。出之人聲。而不能宮定爲四。商定爲上。尺定爲角。工定爲徵。卽樂器一定之調。應之歌聲。而不能以四應宮。以上應商。以尺應角。以工應徵。于是有歌曲與樂器兩俱無定之調。任歌者

歌宮調一曲而司器者亦任出一調以應之。假如歌曲之宮聲飲之中樂器之商聲則即以樂器中之商聲爲宮。歌曲之宮聲飲之中樂器之角聲則即以樂器中之角聲爲宮。所謂旋相爲宮也。乃以商聲歌宮調曲。所謂商之宮亦曰大呂之宮。而宮仍不雜商。以角聲歌宮調曲。所謂角之宮亦曰太簇之宮。而宮仍不雜角。何也。以商角二調之中其歌聲九層皆以第五層領聲。並不雜及第三第四層故也。所謂以無定之調協有定之曲是也。自漢魏樂府以及唐人詩歌皆有宮調商調明註。而惜其調色譜與簫笛色字譜俱不傳。若金元曲子則明明可按。與唐樂等而當時分宮分調多有似是而非處。所傳九宮調譜者其分別註解仍然模糊爲可憾耳。

樂只七調。但以簫笛色字譜言之。其四字放三四五六者。宮調也。簫笛色字譜以尺爲一以乙爲二以四爲三以凡爲五以工爲六此是簫笛孔數目從上數下者惟上放一四不在數內其調以四字爲領聲。故名四字調。又名正宮調。其四字放二三四五六者。變宮調也。其調以乙字爲領聲。名乙字調。但乙字非正宮所用。故名變宮。其四字放一四者。商調也。其調以上字爲領聲。名上字調。俗名梅花調。其四字放一者。角調也。其調以尺字爲領聲。以尺孔在背。名背四調。又名背宮調。四即宮也。其四字放六者。徵調也。其調以工字爲領聲。名平調。俗名淒涼調。淒涼者。西涼之訛。以其調最卑。爲西涼哈嘍之聲。又名新涼調。即唐時婆羅門曲所用之調。然又名子母調。以至低至高皆在此調。如子母然。故又名高宮調。乃兩調合爲一調者。自工字起。凡三周至頂聲。共得十五聲。協人聲之數。餘調祇九聲耳。其四字放五六者。變徵調也。其調以凡字爲領聲。名凡字調。以凡字非正徵所用。故名變徵。

其四字放四五六者羽調也。其調以六字爲領聲。名六字調。俗名絃索調。其調但可應宮商角徵四調。而不能以六字自爲領聲。如絃索之應曲然。故五調闕羽調。惡其盡也。且其調悉歸之工字。子母調中。故工字多一調。以工爲七音之最卑者。最卑者。最高之所由生。而低宮與高宮生焉。其曰宮者。以宮爲中聲。而中聲實爲本調。至下一字。故至卑至濁。一聲亦屬之宮。蓋黃鐘始于子。以漸而上。宮者。黃鐘之第一調。黃鐘者。宮之第一聲耳。

子母調。卽西涼調。唐時爲婆羅門調。婆羅門卽梵凡至低至高皆有之。然至十三聲以上。將及頂聲。所謂高宮調者。雖人聲之最峻者。亦歌不能及。俗所謂嘎調。又謂煞調。嘎者。啞也。莊子。嚙而不嘎。煞者。聲嘶也。又盡也。謂聲之盡也。然則人聲十五聲。押之七調。而卽有歌唱。所未逮者。焉有廿四調。六十調。八十四調。三百六十五調之譏謔者乎。

笛色七調譜

一尺 二乙 三四 四六 凡 五 六 工

放一四爲低上字。放二五爲高化字。一二五爲高化字。一爲高化字。

正宮調卽四字調。乙凡不用。

〔任化化〕〔六工尺上四〕九聲。

乙字調。放二三四五六。上六不用。

〔伉伉伉伉〕〔四凡工尺乙〕

上字調俗名梅花調。放一四，尺五不用。

〔伉伉伉伉〕〔乙六凡工上〕

皆四調卽背宮調。放一，工乙不用。

〔伉伉伉伉〕〔上四六凡尺〕

平調又名西涼調卽子母調俗名高宮調又名低宮調。放六，凡上不用。

〔伉伉伉伉〕〔尺乙四六工〕通上十，五聲。

凡字調。放五六，六尺不用。

〔伉伉伉伉〕〔工上乙四凡〕

六字調俗名絃索調。放四五六，五工不用。

〔伉上伉伉〕〔凡尺上乙六〕

笛色七調圖。每宮前一位對宮兩音不用此二變也。從來以二變列宮徵本宮之後誤。

〔凡變徵〕〔六羽〕又名合。

〔工徵〕

〔尺角〕

〔四宮〕又名五。

〔上商〕 〔乙變宮〕

徵調即西 尺〔上〕乙四六〔凡〕工

變徵調即凡 尺〔上〕乙四〔六〕變徵工

羽調即絃 尺上乙〔四〕羽凡〔工〕

宮調即正 尺上〔乙〕宮六〔凡〕工

變宮調即乙 尺〔上〕乙變宮四〔六〕凡工

商調即梅 〔尺〕上乙〔四〕六凡工

角調即背 尺上〔乙〕四六凡〔工〕

七調者即十二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譜也十二律陰陽各六三分六律則為二二而益其一則為七正聲二而損其一則為五清聲除去七正聲則隔八矣以正聲隔八而生清聲以清聲隔八而生正聲南呂商清生徵謂之南呂生姑洗類若笛色譜相生之法則以正生清除七得八以清生正除八得九如宮生徵謂之宮生清謂之宮生姑洗類若笛色譜相生之法則以正生清除七得八以清生正除八得九上類至八如宮生徵謂之宮生清謂之宮生姑洗類若笛色譜相生之法則以正生清除七得八以清生正除八得九實夾則無射三陽律是無理然以七調第一調準之則適合京蔡馬鄭夾鐘大呂二陰律下生義不尙傳會然實是古法故識此書

凡定宮商調者必審每調中最高一聲是宮聲即為宮調若是商聲即為商調則第一聲者本領調之第一聲而後人誤以首一聲當之至有變為首一字者始知古法原不誤係後人誤解而是本領也妙在能正古法非變古

法也善考者其審之

竟山樂錄

一名古樂復興錄三

九聲本管子歌聲曲調器色。凡以九聲爲度者。管子嘗言之。如云。凡將起五音。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夫一而三之。卽四也。又以是四開而合之五音。卽九也。則是五聲合四清。自古有之。其曰九九。則因之以生黃鐘之數。所云九九八十一者。是黃鐘九寸。尙起于五聲之合四清。而趙宋儒者極訾四清爲無本。何其陋也。

八音國語伶州鳩論樂有云。琴瑟尙宮。鐘尙羽。石尙角。此言器聲大者合細聲。器聲細者合大聲。此正以高應低。以清應濁之說。其云匏竹利制。則以樂聲調利。而于以立制。全在匏竹。故又曰匏竹尙議。謂卽此二器。可以爲議樂之制也。三代言樂。俱以竹爲本。而笙匏佐之。卽此可驗。

左傳論聲之備左傳昭二十年。晏嬰侍齊侯于臺。臺辨和同之異。有曰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舊俱不解。今解之一氣者。聲出于氣也。二體者。聲有陰陽也。舊曰文武二舞非也。舞是樂容。非樂聲也。三類者。謂聲有上中下之分也。凡樂中聲。謂之樂極。極者中也。上下卽清濁小大也。舊曰風雅頌。則是詩非聲也。四物。物者倫也。卽類也。聲有四時之氣。以春夏秋冬隸之。故歌法有四聲圖轉一例。至六朝後。以平上去入代之。卽此物也。舊曰四方之物以成器非也。器卽下八音也。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六律。黃鐘至無射。大呂至應鐘。

也。七音、五音兼二變也。舊謂武王伐紂，七日而克，因合其數。此伶州鳩之妄言也，非也。八風、八音也。以八音配八風也。九歌者，五聲兼四清也。舊曰六府三事，合成九歌。此樂章名，非聲數也。若夫清濁小大高下，此指聲音，以一定之聲，兼不定之數。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則以調言。此純乎不定者。晏子論樂，其簡而能當如此。

五字有字之五聲，見于古韻之通轉，無與樂律。然亦不可不曉者。以樂之歌詩，其出字收韻，平仄陰陽，皆于宮徵有關合，非兩事也。大抵隋韻二百六部，唐韻併作一百六部，而核之古韻之通用，只得五部。五部者，宮商角徵羽也。舊定五聲者，每以喉齶舌齒唇爲宮商角徵羽之準。定韻亦然。第一宮部爲喉音，今韻中東冬江陽庚青蒸七韻是也。七韻中字，每讀訖，必返喉而翕于鼻。唱曲家呼爲鼻音。每唱此七韻中字，必收以提鼻之音。鼻中作聲，以返喉，卽入鼻也。第二商部爲齶音，今韻中真文元寒刪先六韻是也。六韻中字，每讀訖，必以下舌舐上齶。唱曲家呼爲恩痕音，以抵齶，則其收聲在恩痕之間也。至角部舌音，則爲魚虞蕭肴豪歌麻尤八韻中字，每讀字唱字訖，必懸舌居中。徵部齒音，則爲支微齊佳灰五韻中字，每讀字唱字訖，必以舌擠齒。羽部唇音，則爲侵覃鹽咸四韻中字，每讀字唱字訖，必兩唇相闔。歌曲家呼爲閉口音。凡唱字將畢，必羣視其口，審其閉否，以定優劣。自詩易詞賦歌頌銘誄謠諷諸古人有韻文字，無不限此五部。作通用之法，故曰字只五讀。韻只五押。古韻通用法，只此五部盡之，見古今通韻。樂只五收。此真五聲之秘，千古未發者，謂予不信，試將諸韻中字隨取一讀，如東冬七部內有一字不入鼻，七部外有一字入鼻，真文六部內有一

字不祗鶴六部外有一字祗鶴角徵羽三則請毀其書而詬之可已。

十二月律配十黃鐘十一月月令律為宮此史記漢志諸書皆同若呂氏月令曰其音地數以六為中漢志

二四六八十以中黃鐘為宮羽則黃鐘無屬羽者彼但以五音配四時耳地數以六為中漢志

六為中中屬土中土色黃故國語伶州鳩律對曰夫六中之色也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

大呂十二月月令律以大呂以隔八相生推之則此為變宮大呂于五變宮者所以助正宮故律對曰助宣物

也。太簇正月月令律為商同物始生為商故凡人始生吹律而定其姓亦為商是商本初氣木氣而反以金

行之氣為解者以商清在八月正金行也故律對曰太簇者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夫太簇陽也陽律而

曰贊陽亦曰彼秋行之以金奏而贊此者凡以為初春之氣當出滯也

夾鐘二月月令律夾鐘夾者以草木夾坼為名而二月發春則正當草木芒角之際夾與角皆木行也故月令

曰其音角而東方七宿則又以角為首名一曰角則角而已若三月姑洗則木氣衰角星轉矣芒角者

天且喬矣故姑洗非角而夾鐘角理有然也

姑洗三月月令律為徵為角其為徵何也夫徵者禮也彼伶州鳩之為律對也此猶漢以前稍可憑藉

之語也乃律對曰姑洗者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夫洽百禮饗神人燕賓客皆行禮事也而皆屬之

姑洗則明明以姑洗為徵矣況時當三月木德已衰而火符將及則以徵為火亦正相合故以隔八相生

之法推之則姑洗徵也以其時與其令核之則亦姑洗徵也故曰姑洗徵

中呂四月中呂月令律爲變徵。夫四月火月徵也。仲呂亞三月而宣陽氣。則中呂又徵也。二徵宜洩盡。是以無

應。又月令曰。其音徵。史記律書于仲呂五寸九分三分二下亦註曰徵。無應則無清後同。

蕤賓五月中蕤賓月令律陽盛極而將行。物盛極而亦將行。則于五音宜爲羽。羽者行也。見白虎通。況羽于四行爲冬。

以冬者陰之終也。于十二辰又爲夏。以夏者又陰之始也。蓋羽以黃鐘爲應矣。黃鐘在羽月。黃鐘不能應他律。

故無應。

林鐘六月中林鐘月令律律對曰。夫六中之色也。黃鐘宮以六中爲色。故曰黃。則六月爲宮清。爲黃鐘清。不觀漢

律歷志乎。宮以九唱六。孟康曰。黃鐘陽九。林鐘陰六。陽倡而陰和。和則正與清相應。所固然也。若曰林鐘

徵。則未有徵爲宮和者也。

夷則七月中夷則月令律爲變宮清。夫變宮者。所以助正宮。故七呂變宮曰助宣物也。變宮清者。又所以助變宮。

故黃鐘宮曰。所以宣揚九德。而變宮清曰。所以詠歌九則也。律對正同此。亦可以驗夷則之爲變宮清矣。

若其又曰平民無貳。則夷者平也。舊曰夷者傷。豈非誤乎。

南呂八月中南呂月令律爲商清。夫太簇商也。而八月曰清商。夫清商而猶曰非商清乎。夫非商清而可曰清商

乎。故律對于太簇曰。所以贊陽出滯也。于南呂曰。所以贊陽秀也。夫同一贊陽。而在正月當發滯之時。則

日出滯。在八月爲秋成之時。則曰秀。

無射九月中無射月令律爲角清。律對曰。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軌儀者。道法也。正主發。清主收。故曰

道法

應鐘十月

月令律中應鐘

爲徵清。律對曰。所以均器利用俾之應復。蓋言治百物之禮。以應夫三月大禮之舉行。

也。應者陰應陽也。且夫十月陰月也。反曰陽月。且冬之首矣。反曰小陽春。夫陽春三月。小陽春非三月應

乎。則非徵清乎。故曰此徵清。非無謂也。

旋宮和

先臣曰。七聲有和。謬皆成數也。而旋宮之法生焉。如宮爲和。則變宮爲謬。商爲和。角爲和。徵爲和。則

變徵爲謬。羽爲和。所謂一和二謬。三和四和五和六謬。七和。此七聲定數也。聲數既定。則但用其和者。闕

其謬者。而自然有和聲。而無戾聲。至于以變宮立調。則疑于戾矣。然仍以一和二謬。三和四和五和六謬。

七和之法推之。則變宮一和。商二謬。角三和。徵四和。變徵五和。羽六謬。宮七和。仍用其和而闕其謬。有何

戾乎。所謂旋宮之法如此。

二變在前所誤之由

先臣曰。變宮在宮後。變徵在徵後。舊誤以爲在前者。以五聲高下言之。宮最居下一層。而以次

而高而上。似乎在前。實則過宮之前一層。非宮前也。古誤必有由。其所誤者由是耳。如同一先人曰賢智

先人。則先乎人。曰自卑而先人。則讓人在先。先與後皆可解。所以漏也。俱樂聲先後有斷難漏者。人聲無

定。器色聲有定。試取匏竹諸器。一按之。孰前孰後。何難頃刻立辨乎。

不用商徵二調之由

周樂無商調。從來不解。嘗以問先臣。先臣曰。樂有七聲者。五聲及二變也。二變者。變宮在宮前。

變徵在徵前也。周自文武後。便不解七聲。故周景王問七律。而伶州鳩以七同七列妄答之。因以變宮在

宮前一位者。誤認作已前之前。遂列變宮在宮後。而宮前一位名之爲商。然而樂工用五聲。則宮前一聲。每闕不用。此不用者。是變宮。而既誤爲商。則亦誤謂不用商。此卽無商之所由來也。若隋唐以後。不用徵調。則以十二律配七調。自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七律外。其不立調者有五。而林鐘爲無調之首。乃史記律書生律之數。則又以黃鐘爲宮。林鐘爲徵。遂曰無徵調。此皆沿誤之最無理者。然其說則在此。

五清不領調 國語大武有四名。曰羽。曰厲。曰宣。曰羸。亂而其調祇用七律。曰夷。曰南。曰無。曰應。曰黃。曰大。曰太。但取夷則至太簇。顛倒立調。夫五清不立調。以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五律無領調法也。幾見夷則無射。可以稱爲上宮者。況旋宮之法。皆用順轉。羽宣上宮。一以夷至黃。一以無至太。猶用順轉。若厲羸下宮。一以黃至夷。一以太至無。則直倒行逆施矣。而可爲調乎。此皆于聲律大有礙者。

前人不識笛色因不識樂 晉荀勗問協律中郎將列和。笛中之孔及體中之孔。合作七聲。能盡知其孔穴宮徵與否。且調與不調。將以何驗。和辭以先師相傳。吹笛者但爲應曲而設。某曲當舉某指。初不知七孔盡屬何聲也。若笛之調否。則第仰尙方笛工。依按舊製便吹。取其鳴者可矣。其調與不調。匠者主之。安從校驗。則是以曷之神解。尙不識笛穴何律。而列和在晉代。頗稱良工。然但受時師指訣。而不辨律呂如此。則笛尙不識焉。能識樂。按晉樂志稱魏晉之世。有孫氏善舊曲。宋識善擊節。倡和陳左善清歌。列和善吹笛。郝索善彈箏。朱生善琵琶。傅玄嘗曰。人苦欽所聞而忽所見。向使六人生于上世。今古無僂。何但牙鑿同契哉。其稱

許之盛如此

辨鐘周禮司樂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爲樂器其云凡聲者鐘聲也鐘聲有高下厚薄偏正之殊故曰高聲硯硯者硯然旋于裏也正聲緩謂器上下正直則聲紆徐也下聲肆形過庫則反放肆無拘檢也陂聲散者器偏則聲離也險聲斂太峻則聲不越也達聲羸微聲縮者達大有餘微小不足也回聲衍過於圓無鴻殺也侈聲筓弇聲鬱侈者其中匿弇者其外闕也薄聲甄薄則震掉厚聲石厚則專確也此皆指鐘一器言故又云凡爲樂器以十二律爲度十二聲爲劑量其云聲非聲音之聲也

樂無

八聲樂之有八惟器數曰八音俾數曰八佾方數曰八風並無聲數從八者若隔八相生則以隔七聲而

八與一和仍是七聲之清聲也北周長孫紹遂欲于七聲之外加一黃鐘引左傳天子用八周禮天子縣二八及倕鐘十六古磬十六爲證乃于十二月樂縣每簾七之外又加一簾誤矣左傳用八是佾數周禮及諸鐘磬是七聲九聲並縣之數非聲數亦非簾數也當時故梁黃門侍郎裴正以爲舜開七始周制七音並不用八致魏帝時用紹遂言改七用八又時用正言改八用七躊躇改換經五六次不決致紹遂臨死猶與樂部齊樹書又上帝書又囑其子覽必得用八以瞑目而終竟不用世之冒昧強僻牛硬豕偏至死不變有如此而欲樂不亡難矣又北魏李暹逼采諸聲別造一器名八絃然世無祖之者

一笙十

六管北周鄭譯作內史中允獻新樂十二月各一笙每笙用十六管宣帝令與大宗伯斛斯徵議徵謂

十二律相生聲卽是還宮若一笙十六管總一百九十二管既無相生之理又無還宮之義多設何用

且月奏一笙。則鐘鼓諸色各須一十有二。必須于廟庭之外。更闢階墀。增修廊宇。方可陳列。如謂笙管之外。不須加造。則樂之損益。豈繫于笙。于是罷獻。

^{十五}等尺。蔡氏新書備列漢後諸尺。而無所稽駁。通考分作十五等尺。且校訂倍析。是徒誇該載。不過一類書

家事耳。大抵周尺最短。而漢後漸長。如漢建武銅尺。晉前尺。卽荀公會尺。徐爰王隱諸尺。皆依周玉律所造。謂之古尺。其他魏晉六朝。凡所製尺。則皆比古尺較長。並無減于此者。若後魏造前尺。中尺。後尺。皆增于公會尺。二寸有奇。而後趙劉曜。渾天儀。土圭尺。假爲張衡作者。竟增至五寸。然則樂尺。亦何足據乎。

^{四清五}清之誤。四清聲者。黃鐘、太簇、夾鐘、姑洗也。惟七調五清。則又加大呂爲變宮清焉。此五律者。悉三代以來

相傳次第。歷漢唐宋不敢改者。第人知四清。不知五清。因不識大呂之爲變用。而自黃鐘數起。以次捭列

則又每多于四清之數。于是唐樂去夾鐘。以黃鐘、大呂、太簇、姑洗爲四清。宋仁宗朝。又去姑洗。以黃鐘、大

呂、太簇、夾鐘爲四清。其不去大呂者。以不知變清也。其必去一律者。以與四清數不合也。其不敢越姑洗

以後者。以猶知十二律中。惟前五律有清。而他無清。前代相傳本如是也。此真餽羊之儼然者。宋儒妄爲

解說。謂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四律管短。故減黃鐘、大呂、太簇、姑洗。四管之半。以爲清聲。而不知夷則四律

正黃鐘四律之清聲也。且不知除中呂蕤賓七律之外。卽林鐘亦清聲也。蓋管有短長。而環生則聲應。若

謂黃鐘四律減半。與夷則四律應和。則黃鐘之半爲四寸五分。纔與應鐘之四寸六分零相近。至夷則三

律。反強于黃鐘四律三分之一。相凌甚矣。至若周禮小胥註有鐘磬二十八枚一簋之說。臆謂十二律

外。復加四清。爲十六則。不知十二之中。已有五清。若再加四清。則九清矣。其說之不可準。則如此。

二八之說。周禮鐘磬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簋。則謂之堵。十六枚者。分九清七律而並列之也。九與七。十六也。其

分之則一爲聲。一爲調也。說者不曉其義。謂樂有八音。倍而設之。故十六則妄誕極矣。八音。樂器數也。樂

器倍設。則試問此一簋者。兩鐘兩磬兩匏革乎。抑第取其數而左八鐘。右八鐘乎。且八鐘何名焉。

方響四清之誤。方響雖起于西涼清樂。然亦有清聲。大抵一架編作兩格。下格以左爲首。黃鐘、太簇、姑洗、中呂、蕤

賓、林鐘、南呂、無射。上格以右爲首。應鐘、黃鐘之清、太簇之清、姑洗之清、中呂之清、大呂夷則夾鐘。其猶知

四清似亦禮失求野之一端。然加四清于十二律外。則謬甚矣。若其去大呂。則大呂原不在四清之中。乃

又去夾鐘。姑洗。而獨取中呂。何也。總之不得原本。雖竊取偶合。無一是者。

樂器不是樂。宋儒論律呂。只講樂器。明鄭世子韓邦奇諸說皆然。信此。則假有舜時樂器于此。便是韶樂矣。乃

隋何妥謂韶樂在齊。見于論語。秦始皇帝滅齊。韶樂傳于秦官。暨漢高滅秦。韶樂尙在漢。漢高改韶樂爲

文始樂。以示不相襲也。則是舜時樂器。漢尙未亡。而秦皇漢武。俱未聞能興古樂。何也。卽此亦足以見考

數製器之無所用矣。何妥又云。漢五行舞。卽周大武之樂。文景昭宣。歷改其名。隋時去古未遠。其說必有

所據。然而兩漢之樂。旣非簫韶。又非大武。則是樂舞並存。仍不是樂。何況樂器。又何況銖黍尺寸。但求製

器。全然未成一器者。而便謂古樂在是。抑何不自揣量。大言不慙。乃爾乎。

樂書不是樂。漢志曰。周衰禮樂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註云。以其道精微。節在音律。不可具于書。此言樂

全在聲。非樂書所能傳也。又云。六國魏文侯最好古樂。有樂人竇公。在漢文時尙存。桓譚新論云。竇公年百八十歲。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夫大司樂章有用乎。至漢武時。河間獻王尤好樂。遂與毛生等采周官及諸子書言樂事者。搜討樂義。作樂記一篇。然于漢世樂毫釐無補。夫樂記言樂。亦甚娓娓。後人讀之。亦尙發奮感興。有志古樂。乃明著其書。而全不是樂。何則。非樂聲也。獨志中所載諸經篇目。其于歌詩二十八家中。有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周歌謠詩聲曲折七十五篇。此必傳周時歌詩之聲之曲折。而惜徒有其書目。而書不傳耳。然則樂書不言聲。雖樂記猶無用。況其他矣。河南者。西周之名。史記周考王封其弟于河南。爲河南桓公。故西周名河南。其後分東西周公以此。

^{十二}鐘。傳以黃帝命營。援作十二鐘。謂十二律鐘也。後世謂之編鐘。與簫管琴瑟同。逐歌詠之器。宋作十二特鐘。依辰布列。每遇子月作樂。則考黃鐘特鐘以宣之。此又在營援十二之外者。非舊制矣。若十二編鐘。則雖限黃鐘太簇諸名。然還宮遞轉。仍無專限。且祇用十二合作一簾。而東漢元嘉後。依辰配位。每遇子月。出黃鐘簾。遇正月。出太簇簾。凡十二簾。不成正月黃鐘。與十二月有異聲乎。

^{十二}鐘。後周製十二鐘。即編鐘也。其相生考擊。形製正同。而宋大觀間。議禮。謂韋昭杜預註國語。左傳。皆以鈔爲小鐘。鐘爲大鐘。故周禮鐘師掌金奏之大。鈔師掌金奏之小。歷歷可驗。若鈔而又鐘。則兩名雜出。不可爲訓。不知鐘爲槩名。鈔即小義。鈔而又鐘。猶稱鼗鼓者。鼗而又鼓也。或曰。不然。鈔鐘可名小鐘。不可名編鐘。則先臣又言之矣。鈔與編聲之轉也。

十二鐘不依律數大小。宋知制誥王洙謂鐘磬依數爲大小，經無明文，惟鄭康成以意言之，如言磬前長三律，後長二律之類，不知磬製半長半短，所云前長，謂前半，後長，謂後半也。律者以黃鐘爲度，卽九寸三律，三九二十七，則二尺七寸，二律二九十八，則一尺八寸也。若以此明大小，誤矣。其後王拱辰詳定大樂，謂律大小皆不和諧，則是十二鐘磬不宜依律作大小者，大抵聲之高下在厚薄，不在大小。況銅齊清濁而高下分焉，銅精則聲清而高，若鉛錫雜和，則卑濁矣。觀方響水盞以及今之雲鑼，皆無大小，而聲之高下歷然，此可驗也。

明朝製鐘律式，凡淨銅極鍊，不撻和鉛錫，謂之清銅。然又有鋼柔純雜之別，而上清次清分焉。若鍊銅一筋，撻靈安錫四兩，則稍濁矣。至加以黑鉛，則濁甚。然則清濁豈在器大小乎？

黃鐘、白鐘、黃鐘、律名，亦鐘名，卽五色鐘之一也。黃帝造五色鐘，有青、赤、黃、白、黑五名。又淮南子謂孟秋之日，西館御女，白色白綵，撞白鐘，則意五色鐘亦依時考擊。如十二特鐘，依月辰宣樂一義，然其色則特染耳，非銅色也。

改鑄 明宏治甲子，太常卿呂常以鐘磬不協，難依筋兩製造，終不調貼。時樂器舊懸有銅輪鐘四口，一正黃鐘，一正太簇，一林鐘，一南呂，俱缺壞，不識改造法。至嘉靖十四年，少卿張鸞請改設特鐘特磬，以爲樂節。因當時編鐘皆不能諧，姑製此以爲鐘。石一項可抵塞也。乃世宗忽召宗伯夏言，謂特磬石重，聲下反，難宜遠言，請併以銅爲之。夫不能製石而遽欲改金，已爲可怪。至改之終不諧，又請以燈易銅，設一特燈。

揭之旂竿以爲樂作止之候。則不動聲色。望而可知。比之鐘磬爲較靜。上從之。夫作樂非求靜也。如止求靜。則何如竟撤宮懸。棄置不作之尤靜乎。韓尙書何在耶。何掃地至此。韓邦奇兵部尙書作律呂新書直解自諱知樂。

樂不分古今

古樂有貞淫而無雅俗。自唐分雅樂俗樂番樂三等。而近世論樂者。動輒以俗樂爲譏。殊不知唐時分部之意。原非貴雅而賤俗也。以番樂難習。俗樂稍易。最下不足學。則雅樂耳。故考伎分等。反重番樂。其能習番樂者。卽賜之坐。名坐部伎。其不能番樂。則降習俗樂。不坐而立。名立部伎。若俗樂不能。則于是斥習雅樂。不齒于衆。雅樂之賤如此。誠以雅樂雖存。但應故事。口不必協律。手不必調器。視不必浹目。聽不必諧耳。屍歌偶舞。聾唱瞎和。如此而曰雅樂。雅樂誠亦可鄙。乃儒者論樂。則又昧先古之意。貴雅賤俗。膠結不解。試問今論樂之儒。亦曾讀周禮乎。周禮旄人掌教舞散樂。夷樂散樂。野人之樂。非官樂。卽後所名倡樂俗樂者。夷樂卽番樂。夫以倡樂番樂。而先王設官而肄習之。此未嘗有梨園高頭教坊爲之先也。然且復設鞮師。使掌鞮樂。給祭祀燕饗。或曰鞮樂卽舞樂。非歌樂也。而韃褻氏掌夷樂聲歌。凡祭祀大燕。則吹而歌之。則夫倡樂番樂之聲。先王全用之入太廟。登明堂。與郊廟燕饗大樂。後先並奏。豈非以樂重人聲。人聲苟善。雖俗樂番樂。在所必取。而況九州之大。四海之衆。人聲嘔啞。不絕于世。一吟一咏。皆宜紉繹。所謂禮失而求之野者。翻以金元曲子。陋習鋼鄙。偶一矢口。便嗤俗樂。則夫以人人自具之聲。而當身失之。謂之自暴。以人人可見之理。而蒙昧甘心。謂之自棄。自暴自棄。尙何論樂。故設爲雅俗之辨。欲使知管者勿過尊古。勿過賤今。謂當世之人爲今人。不爲俗人。謂今人之聲爲人聲。不爲今聲。則于斯道有庶

幾耳

臣兒時隨臣祖赴鄉飲酒禮。忽歌鹿鳴者來前。各相顧眙愕。以爲市閭也。時鳩工築大成殿。樞星門垣。邪許聲相聞。紆徐中節。傍一老生相資者嘆曰。曾謂雅歌不如勞聲哉。暨臣入成均。聽祀文宣王樂。其工歌者以大哉孔聖合笙瑟入奏。爾時歌者自爲歌。吹搏者自爲吹搏。如各試所習者。臣聞而疑之。及臣叨聖恩。濫廁侍從。每隨朝會班次。竊聽皇上升殿時奏中和韶樂。地高聲祕。祇得聆聲聲。琤然而他。不之及。至若太和門下奏丹陛大樂。諸黃門倡樹。應舞。則正當諸臣抃蹈之次。每朝會所奏。歷歷在耳。迄于今。尙有回思之而不能忘者。憶歲在辛酉。皇上應臺臣所請。命詞臣考定樂章。臣時有樂章配音樂一議。呈掌院學士。然未之上也。其後黃門所歌。皆更定新詞。然實不知其句字平陂。開合單複。端屬何等。祇覺聆其聲。若無歌者。古樂重人聲。聲高于器。故漢祠太乙。至有七十人同聲歌者。隋唐樂府。皆以宮商各調定歌人數。今歌止一人。不逮衆器。而又過遜其聲。出考擊下。其無人聲甚矣。曩者宋元豐間。楊傑定大樂。謂樂有金石相奪倫者。夫樂奏一聲而衆器應之。既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餘。乃琴瑟塤箎笙竽箏筑。止應一聲。而鑄鐘特磬編鐘方響。必擊三聲。聲煩掩衆器。此奪倫也。已後宜勿連擊。夫止擊三聲。尙謂聲煩。而奪倫。今黃門歌一聲。其擊方響者不止十百聲也。且鼓以節樂。卽左鞞右應。諸小鼓亦止與建鼓賁鼓參差相間。每歌則間一二字擊之。以爲樂節。今歌一聲。則方響與鞞應。皆擊十百下。自緩至急。如一曲之煞尾。一調之送聲。此則何說。夫樂府歌法。前爲豔。後爲趨。豔者緩也。趨者促也。諸調之末。原有煞聲。所稱偏

殺側殺借煞寄煞者。未有一字一促一聲一煞之理。況樂貴釋。如樂記有纍纍貫珠之法。謂聲之綿絡而不間截者。今每一字只一聲。竝無句矩連貫之意。所謂一音而備四時之氣者。固已無有。然且一聲既斷。一聲始起。釋如之謂何。古論聲者。謂陽字一字兩聲。陰字一字一聲。今樂從一聲。則有陰無陽。專一之聲。其誰聽之。宋姜夔樂議。謂當時大樂。往以七調爲一調。而未知度曲之義。以一律配一聲。而不曉永言之旨。以今較之。毋乃類是。至于圓丘方澤太廟社稷。每竊聽太常奏樂。多未合律。如迎神一歌。其在圓丘。則以敬承純祐。爲京鄭順祐。則以笛色譜爲合四一四也。其在方澤。則以吉蠲玉宇爲幾眷雨餘。則以笛色譜爲尺工六尺也。其在太廟。則以皇興啓圖爲皇裕氣度。則以笛色譜爲合四乙尺也。其平陂之不合如此。況陰陽乎。況勾曲上下乎。況啓韻與闔韻乎。況開揚收合一音備四氣乎。至于考擊之失序。吹和之逾節。有不可殫述者。夫圓丘樂歌。前豔後促。此是常度。然而過豔則緩。過趨則脊。當典儀唱迎帝神奏樂之時。樂甫入奏。而內贊卽引陞壇。上香于正配兩位前。然其儀止如是耳。而樂章有十二句。則不宜過緩而往往傷緩。若三獻再歌。止得四句。而典儀唱行某獻禮奏樂。則內贊所引有捧爵受爵獻爵詣神御前。詣讀祝位前諸禮。則不宜太促。而往往傷促。蓋善行禮者。禮與樂副。善作樂者。樂與禮準。況聲器刊度。幾微杪忽。倍難檢合。夫八音未諧。有司之責。今大樂初定。明備是亟。一人屢敎之。而苟且因循。揜抑而不發。僮臣之過也。臣忝備詞翰。其于職當考析典故。闡揚制作。況禮樂之事。所任尤重。故私爲訂正。而約其大槩如此。若夫踵事增華。堯舜在上。其繼后夔而起者。豈乏人矣。

竟山樂錄

一名古樂復興錄四

樂錄三卷已無贖義其所以過爲簡覈者以從來樂書多辭費翻害樂也故閱書千百卷而後成此錄自漢至宋元諸儒論樂不計外即明代樂書見閱者有七十一種然尙有先教論淺說條十四取其論五聲七始十二律十五聲而假爲問答

作通俗之辭以明法其餘二變五變倍聲半聲與夫八十四調三百六十五調之荒唐則前卷已悉不必再贅觀者詳之此後係采衣堂論樂淺說

何謂五聲曰宮商角徵羽也何謂宮商角徵羽曰一、二、三、四、五也一、二、三、四、五何以名爲宮商角徵羽曰欲代其數而不得則強立名以代之如天地玄黃之爲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也然則其名無義乎曰有豈惟有義兼有形有度有方有位有氣有候有聲有色然皆所不道一道及此則滿紙簇簇無實濟矣故只曰五聲者五個聲音謂一、二、三、四、五也

五聲不並列原非橫排五聲是五層聲耳人聲有輕重高低上下清濁而層次生焉五聲者只五層聲而輕重高低上下清濁之究竟卽盡于此故只稱五聲然則五層外別無層次乎曰有如七聲九聲十二聲十五聲皆是也有則何以只稱五聲曰人聲層次雖多然只五聲而止如宮是第一聲商是第二聲從下而上從濁而清從低而高從重而輕則宮是最下之一聲商是次下之二聲角是半下半上之三聲徵是次上之四聲羽是最上之五聲五層已畢若再加一層爲第六層則其聲雖高于第五層而實則環轉而

仍歸于第一層之位。則其聲雖由最清最上而遞有增加。實則第一層之最下最濁者。與第六層之最清最上者。高低齊一。輕重均等。呼和相同。吹搏各應。則明是五聲既周。五聲再起之數。第六卽第一。第七卽第二。第八卽第三。第九卽第四。第五卽第十。其所以無第十者。以歌曲之調。止于九聲。若十聲卽出調。而五聲一周爲五。正聲五聲再周爲五。清聲第一爲宮。第六爲宮清。第二爲商。第七爲商清。第三爲角。第八爲角清。第四爲徵。第九爲徵清。第五爲羽。而羽聲最高。別無清聲。故五正四清。亦只九聲而止。與曲調九聲之數。正相脗合。故無第十耳。是七聲者。以五聲而加二變。二變者。變宮變徵。然設而不用。仍五聲也。九聲者。以五正聲而加四清聲。四清聲者。卽五正聲之清。仍五聲也。十二聲者。卽十二律。以五聲加四清聲爲九聲。又加二變聲爲十一聲。變宮有變宮清。而變徵最高。無變徵清。與羽聲同。則又只加一變清聲爲十二聲。然三變聲仍設而不用。原只九聲。而九聲去四清。仍五聲也。若十五聲者。則人聲之盡。人聲自至濁。至至清。凡十五聲而止。故其法只從五聲。三周之。而其聲已盡。仍五聲也。然則七調九聲。十二律。十五聲。只是五聲。故曰樂以五聲而止。

然則何以謂七聲。曰五聲層次相隔均等。如宮商隔一寸。則角徵羽亦隔一寸。宮商隔二寸。則角徵羽亦隔二寸。稍有參差卽不和。此定理也。乃其事有不盡然者。羽宮相隔。與商角相隔。角徵相隔。俱分寸均等。而宮商之間。與徵羽之間。俱倍之。如有七寸之管于此。第一寸是宮字。乃隔二寸而得商字。則第三寸是商字矣。第四寸是角字。第五寸是徵字。乃又隔二寸而得羽字。則第七寸是羽字矣。七寸之中。獨虛二六

兩寸。然且卽此兩寸中亦仍每寸有一聲。設而不用。謂之二變。則七寸原有七個聲。特以去二變不用。只用五聲。故曰仍五聲耳。大抵唐虞以後。陳隋以前。凡大樂清樂。俱無用七聲者。用卽出調。故韋昭註國語。不曉七聲。以爲文王武王所加之聲。而漢後。敍二變方位。則又誤列之宮徵之前。是以七聲二變。展轉誤解。至北周武帝時。始傳龜茲七調譜。而白蘇祗婆彈胡琵琶。竟用二變。捲入調中。此卽荆軻易水爲變徵之聲。北調所始。而金元樂府。則直開二變名曰北調。反以從來所用五聲之調爲南調。南北相抵。古人無是也。故其謂七聲者。兼二變言之。而二變不用。則仍是五聲。

夫二聲旣不用。則曷不去此二聲。而必設七聲。曰二聲可不用。然不可去也。其不可去何也。曰聲可不用。調不可不用也。大凡有一聲。卽有一調。有七聲。卽有七調。聲之所始。而調生焉。借有歌宮調者于此。其聲恰中此七寸之第一寸。則此二寸與六寸。仍去而不用可矣。萬一歌宮調者。而其聲恰與七寸中之第二寸相應。則第二寸爲宮矣。第二寸本不用之變宮。而今爲正宮而開而用之。則環相爲宮。當卽以第三寸之商。反爲變宮而閉而不用。至六七徵羽亦然。是此七寸之管。環相啓閉。無一可去。則此七寸之聲。亦環相用。舍無一可去。所謂七聲可不用。七調不能不用也。其不能去此二聲者。以七調故也。

然則七調與九聲有辨乎。曰七調以調。九聲以聲。七調者五聲之變。故加之爲每調之始。九聲者五聲之複。故加之爲一調之成。蓋一調之中。高下清濁。每不能以五層限。則又于五層之外。再加四層爲四清聲。而聲之高下清濁。以全合五層四層而九名焉。若再加一層。卽出調矣。但此四層者。雖加于五層。而祇以

五層之四複而周之。故曰四清聲者。卽五正聲之清。仍五聲也。

然又有十二聲者。則又合七調九聲。而十二聲出其間焉。七調去二聲而兩用之。則爲九聲。以羽無清聲也。七調合二聲而兩周之。則爲十二聲。以羽無清聲。變徵亦無清聲也。故五聲倍之。不爲十聲。七調倍之。不爲十四調。雖有九聲十二聲之殊。而只是五聲。只是七調。參錯之至。歸于齊一。此之謂也。

十二聲卽十二律也。五聲有宮商角徵羽五名。十二律有黃鐘大呂太簇夾鐘等十二名。其全名見第一卷而七

聲九聲十五聲不立名何也。曰七聲卽七調。卽十二律也。九聲者五聲再周而缺其一十五聲者五聲三周而該其全。卽五聲也。十二律旣立名。則七調可不立名。五聲旣立名。則九聲十五聲可不立名。則是五聲者以聲立名。十二律者以調立名也。然何不以七調立名。而以十二聲立名。曰七調不足該十二聲。十二律可該七調也。總是以七寸之管爲準。惟七寸之管有二寸不用。故爲五聲。惟七寸之管通轉之。則七寸俱用。遂爲七聲。五聲合二變。立七名目。變宮變徵亦二名也七調合正變與五清聲。立十二名目。總只一七寸之

管。而五聲可該九聲。七聲不能該十二聲。則立十二名目。而七聲全焉。總之五聲至九聲是聲。七聲至十二聲是調。向使五聲可以完一調之聲。則不必再加四清而爲九聲。七聲可以全七調之聲。則不必再加五聲而爲十二律。若十五聲。則但極人聲之變而爲言。此又在聲數調數之外。非其要矣。故曰五聲爲經。七調爲緯。七名目爲經。十二名目爲緯。此彰彰者。

十五聲以人聲之極數言之。大凡人之爲聲。合五聲三周而清濁高下已盡。故曰十五聲。或于十五聲上

下各加半聲。合之爲十六聲。故又有十六聲之說。若再加半聲。則漸。再加一聲。則嘔矣。此在五聲七調九聲十二律之外者。故曠括言之。則五聲七音爲聲。七調十二律爲調。九聲爲曲。調之數。十五聲爲人聲之數。庶有倫脊矣。

五聲七調分之極明。然何聲入何調。則千古夢夢焉。如宮聲入宮調。人皆知之。

宮商角徵羽。卽喉吻舌齒。聲也。宮聲者。皆返喉入鼻。

之音。故韻書東冬江陽庚青蒸七部爲宮音。

然焉得一詩而字字皆宮聲。焉得一曲而聲聲皆宮調。世無一音成一曲。一聲成一調者。任人作一詩。每下字而清濁俱見。任人歌一曲。每出口而五聲俱備。若如堅儒所云。首一字合宮聲。卽是宮調。則字旣難定。聲復鶴突。假有神醫于此。就樂審聲。欲辨其何宮何調。而首字不幸。適以歌過。則任其唱嘆宛轉。反覆盡致。將究不識爲何物。必歌者自訴曰。頃宮字已歌過。則然後點首曰。此是宮調。是笑話也。不意樂亡之後。而堅儒質質。竟得此馱子之語如此。

然則何以爲宮調。曰。有七聲于此。以層列之。從下數起。則第四聲爲宮聲。有七寸之管于此。以層割之。從下數起。則第四寸爲宮聲。所謂宮聲者。中聲是也。然而歌者和者。應者逐者。人聲樂器。皆不能守此一聲以爲曲。卽歌者和者。應者逐者。人聲樂器。亦不能擇此一聲以起調。然且卽此一調中。又必通用他聲。他調。高低清濁。委曲周徧。而後得以成此曲。然而百變而仍不失爲宮聲者何也。蓋樂有一定之宮調。自中聲起。遞而上之。至于九聲而止。此一定宮調也。然而無所附麗。則卽從簫笛色譜以按之。如簫笛色譜之四爲中聲。爲第一聲。則乙爲變宮。不用。上爲第二聲。爲商。尺爲第三聲。爲角。工爲第四聲。爲徵。凡爲變徵。

不用六爲第五聲爲羽。此五正聲也。簫笛色譜見第一卷。七聲有二聲不用爲五聲。于是又以四爲第六聲爲宮清。則上爲第七聲爲商清。尺爲第八聲爲角清。工爲第九聲爲徵清。其四清聲而宮調終焉。羽聲無清。見前卷。此笛色宮調。亦卽樂曲宮調也。所謂樂有一定之宮調是也。乃任歌一曲。而其曲中之高下清濁。偶合是調。則卽以是調應之。而其頂調之字。止于宮四。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宮四之外。卽爲宮調中之宮調。所謂宮之宮。黃鐘之宮。其頂調之字。止于商上。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商上之外。卽爲宮調中之商調。所謂宮之商。黃鐘之商。其頂調之字。止于角尺。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角尺之外。卽爲宮調中之角調。所謂宮之角。黃鐘之角。其頂調之字。止于工徵。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工徵之外。卽爲宮調中之徵調。所謂宮之徵。黃鐘之徵。是調固一定。而應之者。仍百變也。是以一調該衆調也。是樂調可易。曲調終不易也。乃卽以旋宮之法推之。自乙聲起。遞而上之。至于九聲而止。此一定宮調也。變按之笛色譜。則以乙爲第一聲爲宮上。爲變宮不用尺。爲第二聲爲商。工爲第三聲爲角。凡爲第四聲爲徵。六爲變徵不用四。爲第五聲爲羽。此五正聲也。于是又以乙爲第六聲爲宮清。尺爲第七聲爲商清。工爲第八聲爲角清。凡爲第九聲爲徵清。共四清聲。而商調終焉。此笛色商調。亦卽梨曲商調也。乃任歌一曲。而其曲中之高下清濁。偶合是調。則卽以是調應之。而其頂調之字。止于宮乙。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宮乙之外。卽爲變宮調中之宮調。所謂變宮之宮。亦大呂之宮。其頂調之字。止于商尺。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商尺之外。卽爲變宮調中之商調。所謂變宮之商。亦大呂之商。其頂調之

字止于角工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角工之外。卽爲變宮調中之角調。所爲變宮之角亦大呂之角。其頂調之字止于凡徵。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凡徵之外。卽爲變宮調中之徵調。所謂變宮之徵亦大呂之徵。是以一定協無定也。是以一該衆也。是不易者也。此旋宮之法也。他倣此。

宮調一清三濁。雖一曲之中一高二高三高而四清之中統不出宮清而宮調名焉。若商調則兩清兩濁。唐商調曲俱用高仕字製調。其未由口高仄字便謂犯角。此最可驗者。故金元曲子口商調口其聲頗雜。然在維揚平山堂會聽歌集賢賓口口口句過于上激有老教師以爲徵出商調至口口口口語此皆辨定宮商之顯。然者非鶴突語也。角調則一濁三清。徵調則四清無濁。舊有圖記歌訣不能全憶。略附于此。

羽徵角商宮
無清清徵清角清商清宮

要識宮曲一清三濁

六工尺上四

卑不踰尺高不越腹

四凡工尺乙

商之所記兩濁兩清

乙六凡工上

下從火立上用金成

上四六凡尺

何以爲角三清一濁

尺乙四六工

物作下止民乃上觸

工上乙四凡

徵聲最激全有四清

凡尺上乙六

宮懸甫接徵招可聽

夫宮清頂調卽爲宮調。商清頂調卽爲商調。其說亦旣明析矣。第頂調一聲爲是調最高之字。雖與宋人

起調一聲與起調一字之說。稍有懸殊。然起調一聲。重在起聲。領調一聲。重在領聲。其爲一聲則同也。以起字限調。則起字歌畢。便不識爲何調。今以領聲限調。則領聲已過。其又知爲某調乎。曰不然。起只一聲。領調字不止一聲也。曲有高字。卽一句而屢及之。況一調乎。且調不止于領調字也。夫一定宮調。則四爲宮聲。若歌宮調曲。則起調一字。反不必拘定宮四。任歌之抗墜清濁。限爲九聲。而宮四而下有羽徵角三聲。宮四而上有商角徵羽四聲。合此九聲。以爲宮調。則不必歌至領調之字。而從九字中。動盪曲折。皆成此一調中轉環之聲。故曰卑不踰尺。高不越腹。正以爲察宮調者。但就此卑角高宮之九聲中。聆其抗墜。而其調瞭然。不必聽至掣調字也。繼此而商調。則爲下徵上商之九聲。又繼此而角調。則爲下羽上角之九聲。又繼此而徵調。則爲下宮上徵之九聲。無不皆然。故曰下尺者。工尺之尺。卽角尺也。上腹者。腹爲中聲。宮四中聲也。徵爲火。則爲火立商爲金。則爲金成。羽爲物。角爲民。則爲物止。而民觸宮懸卽宮。徵招卽徵。此皆不俟掣調。而卽知爲調中之聲者。所謂領調不止一聲。調中之聲。又不止于領調之字。有如此。然而宮字掣調。卽爲宮調。商字掣調。卽爲商調。則四字調。必是宮調。上字調。必是商調。又何以曰還相爲宮。以上字掣調者。不稱商調。而反稱宮調。以爲商之宮。太簇之宮。此又何說。曰。調有死生。其曰低可爲高。高可爲低。宮有時而可爲商。商有時而可爲宮者。此調之生者也。若調之死者。則此七聲中。高下次第。現成排定。不可略作搖動。少有更易。但有時移高一層。則此七聲統高一層。移低一層。則此七聲統低一層。蓋宮商徵羽相距必疎。角徵羽宮相連甚密。浸假以上字爲宮。則上字次聲。已隔二位。自然是宮商相距。

之宮絕非商角相連之商。自然是宮調。非商調矣。卽或工是徵調。有時以工字爲宮。則宮商相隔。徵羽亦相隔。其以工字掣調者。可爲宮調。焉知卽是徵調。而亦斷斷是宮不是徵者。以宮是第一層低處相隔。徵是第二層高處相隔。迥不同也。蓋調到死處。是天地一定元音。不鶻突。不擬議。不嫌猜。不彼我。十度不搖不動。不可移易。故足據也。不然。爾以爲宮。我以爲商。爾以爲還宮。我以爲本商。其不致市街鮮矣。或曰。旣知古樂。則必知古音。古音畢竟是冲穆夷澹。荒奧不中音節。如今琴師操古曲一種。滄滄落落。不易入耳者否。曰。不然。大抵聲音唯和調愷易。圓便平善。昔人所稱和平之音。漢魏人所稱清調平調。唐人所稱善平弄者。便是古樂。其荒僻簡奧。冲夷澹泊。以爲矯異。而不善于耳。不習于聽。不宛轉流連于心坎之間。總是今樂。何也。三代歌曲。不及七聲。祇以五聲爲轉環。故國語七聲。韋昭註不曉其義。以爲二變是文武所加。則豈文武以前。唐虞夏商並無變宮變徵乎。亦惟設之而不用。故不傳也。故史荆軻傳有變徵之聲。則北人間一歌之。以爲奇變。此卽北曲之所始。而漢晉以後。仍不曉其義。至隋時。突厥皇后入中國。有白蘇祇婆彈琵琶。始聞七調七聲。而當時尙疑其非是。故陳隋以前。不聞七音。卽樂府鐘石律呂。皆無變宮變徵名色。以致牛宏。何妥。蘇夔輩。極稱淹博。尙與鄭譯爭執。以爲必無七音。而鄭譯所據。則仍是胡琵琶所傳之調。故唐時樂官分番樂古樂。以七音爲番樂。五音爲古樂。相沿至金章宗朝。則竟以番樂爲北調。古樂爲南調。北調則七聲並行。二變交作。而南調則僅周旋于五聲之間。逮元而專尙北音。致設科取士。單用北調。至元末明初。始有南曲行于世。則是古樂用五聲。今樂用七聲。凡和平宛轉。春容樂易。

如今吳人所傳之南曲，卽古樂也。其險奧荒濶，冲僻夷穆。如道士念誦，琴師所操之古曲，純以變聲出調，字攢簇成音，卽今樂也。試問樂工審聲，自五聲本調和平之音，與七聲出調乖反之音，二項之外，有三項否？自循蜚以至今日，自東以至西，自南以至北，並不能于五聲七聲之外，別有聲音，而古用五聲，而不知今用七聲而不曉，猶謂古樂必冲拗，今樂必和平，舍本調正音以爲靡靡，而反取乖反出調者以爲古，吾不知此乖反之音，所爲導志氣，發幽潛，宣性情，通政事，何在也。嗟乎，可嘆已。

近世琴家以乖反爲主，東勾西劈，時按時汎，全不曉和平二字安在，祇拗聲劣調以爲能。夫拗聲劣調，卽三變曲也。二變者，北曲也。然則今之琴家，亦金元北曲之餘耳。故北曲多散序，少拍序。今之琴亦多散聲，無拍聲，可驗。少時，廣陵韓山人置以琴游山陰，蔡君子莊悅其聲，而惡其無拍，思以刊節節之。每以掌按拍，山人大怒，推琴而起，曰：此不足與言也。時座客十許人，皆名士，子莊從容曰：此非古音也。古凡樂必有節，幾見琴瑟無拍節者。虞書曰：搏拊琴瑟以詠，夫搏拊節樂器也。琴無節，搏拊謂何？各點首是其言。琴曲如漢宮秋漁樵問答皆元曲名目

附徐仲山雜問一條

仲山嘗問製樂必有尺，今歷代所校辨諸尺，旣已非是，則將以何者爲準？曰：只以今尺度之，且無論官尺民尺，長尺短尺，祇長則俱長，短則俱短，官則俱官，民則俱民，便無錯誤。蓋鐘磬大小，原無限度。如後人製方響，製雲鑼，然其製皆齊一，大則均大，小則均小。又如製簫笛，然其穴寸均等，竹長則穴寸俱長，竹短則穴寸俱短，便無所不合。今合樂者，任大小方響，短簫長簫，皆可倚曲，則尺度不拘可知也。或曰：

編鐘有大小以十二管推度爲之則不然。嘗擊水盞盞大小同而聲不同。雲鏞方響亦然。今宮懸編鐘編磬亦皆無大小可驗。